



以香港邮政署长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作为认可核证机关

之

香港邮政
银行证书（个人）
银行证书（机构）
银行证书（银行）

核证作业准则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物件识别码：1.3.6.1.4.1.16030.1.2.20

目录

前言	7
1. 引言	9
1.1 概述	9
1.2 社区及适用性	9
1.2.1 核证机关	9
1.2.2 核证登记银行	10
1.2.3 最终实体	10
1.2.4 登记人之类别	10
1.2.5 证书之期限	11
1.2.6 申请	11
1.2.7 适用性	11
1.3 联络资料	12
1.4 处理投诉程序	12
2. 一般规定	13
2.1 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的职能和义务	13
2.1.1 核证机关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职能	13
2.1.2 核证登记银行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13
2.1.3 承办商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14
2.1.4 申请人及登记人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14
2.1.5 倚据人士之义务	15
2.2 有关银行证书（银行）之职能及义务	15
2.2.1 核证机关有关银行证书（银行）之职能及义务	15
2.2.2 承办商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15
2.2.3 申请人及登记人有关银行证书（银行）之义务	15
2.3 收费	16
2.4 公布资料及储存库	16
2.4.1 证书储存库控制	16
2.4.2 证书储存库接入要求	17
2.4.3 证书储存库更新周期	17
2.4.4 核准使用证书储存库内的资料	17
2.5 遵守规定之评估	17
3. 身份辨识与验证要求	18
3.1 首次申请	18
3.1.1 申请人首次申请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	18

3.1.2 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上列出的登记人名称	18
3.1.3 由核证登记银行递交的首次申请	18
3.1.4 银行证书（银行）	19
3.1.5 获授权代表及授权用户	19
3.1.6 中文名称	19
3.1.7 侵犯及违反商标注册	19
3.1.8 证明拥有私人密码匙之方法	19
3.1.9 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登记人身份的随后验证	20
3.2 证书续期	20
3.2.1 银行证书（个人）、银行证书（机构）续期	20
3.2.2 银行证书（银行）续期	20
3.2.3 已续期银行证书之有效期	21
4. 运作要求	22
4.1 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	22
4.1.1 证书申请	22
4.1.2 发出证书	23
4.1.3 公布银行证书	23
4.2 银行证书（银行）	23
4.2.1 证书申请	23
4.2.2 发出证书	24
4.2.3 公布银行证书	24
4.3 证书暂时吊销和撤销	24
4.3.1 暂时吊销和撤销	24
4.3.2 撤销程序请求	26
4.3.3 服务承诺及证书撤销清单更新	27
4.3.4 暂时吊销以及撤销之生效时间	28
4.4 电脑保安审核程序	28
4.4.1 记录事件类型	28
4.4.2 处理纪录之次数	28
4.4.3 审核记录之存留期间	29
4.4.4 审核记录之保护	29
4.4.5 审核记录备存程序	29
4.4.6 审核资料收集系统	29
4.4.7 事件主体向香港邮政发出通知	29

4.4.8 脆弱性评估	29
4.5 记录存档	29
4.5.1 存档记录类型	29
4.5.2 存档保存期限	29
4.5.3 存档保护	29
4.5.4 存档备存程序	30
4.5.5 电子邮箱	30
4.6 密码匙变更	30
4.7 灾难复原及密码匙资料外泄之应变计划	30
4.7.1 灾难复原计划	30
4.7.2 密码匙资料外泄之应变计划	30
4.7.3 密码匙的替补	31
4.8 核证机关终止服务	31
4.9 核证登记银行终止服务	31
5. 实体、程序及人员保安控制	32
5.1 实体保安	32
5.1.1 选址及建造	32
5.1.2 进入控制	32
5.1.3 电力及空调	32
5.1.4 自然灾害	32
5.1.5 防火及保护	32
5.1.6 媒体存储	32
5.1.7 场外备存	32
5.1.8 保管印刷文件	32
5.2 程序控制	32
5.2.1 受信职责	32
5.2.2 香港邮政、承办商与核证登记银行之间的文件及资料传递	33
5.2.3 年度评估	33
5.3 人员控制	33
5.3.1 背景及资格	33
5.3.2 背景调查	33
5.3.3 培训要求	33
5.3.4 向人员提供之文件	33
6. 技术保安控制	34

6.1 产生及安装配对密码匙	34
6.1.1 产生配对密码匙	34
6.1.2 登记人公开密码匙交付	34
6.1.3 公开密码匙交付予登记人	34
6.1.4 密码匙大小	34
6.1.5 加密模组标准	34
6.1.6 密码匙用途	34
6.2 私人密码匙保护	34
6.2.1 加密模组标准	34
6.2.2 私人密码匙多人式控制	34
6.2.3 私人密码匙托管	35
6.2.4 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备存	35
6.3 配对密码匙管理其他范畴	35
6.4 电脑保安控制	35
6.5 生命周期技术保安控制	35
6.6 网络保安控制	35
6.7 加密模组工程控制	35
7. 证书及证书撤销清单结构	36
7.1 证书结构	36
7.2 证书撤销清单结构	36
8. 本准则管理	37
9.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38
9.1 费用	38
9.2 财务责任	38
9.3 业务资料之保密	38
9.4 个人资料隐私保密	39
9.5 知识产权	40
9.6 声明与保证	40
9.7 法律责任限制	44
9.8 关于可追讨损失类型的限制及免责声明	45
9.9 赔偿	47
9.10 期限与终止	47
9.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知与沟通	48
9.12 修改	48

9.13 争议之解决程序	49
9.14 管辖法律	49
9.15 完整协议	49
9.16 转让	49
9.17 可分割性	49
9.18 执行（律师费和放弃权利）	50
9.19 不可抗力	50
9.20 其他规定	50
附录 A -词汇表	51
附录 B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格式	57
附录 C -香港邮政证书撤销清单(CRL)格式和香港邮政授权撤销清单(ARL)格式	63
附录 D-香港邮政银行证书特点摘要	66
附录 E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核证登记银行和对应之指明的交易名单	67
附录 F -核证机关根源证书的有效期	69

©本文版权属香港邮政署长所有。未经香港邮政署长明确认可，不得复制本文之全部或部分。

前言

香港法例第 553 章之电子交易条例（“条例”）刊载公开密码匙基础设施建设（公匙基建）之法律架构。公匙基建利便电子交易作商业及其他用途。公匙基建由多个元素组成，包括法律责任、政策、硬体、软件、资料库、网络及保安程序。

公匙密码技术涉及运用一条私人密码匙及一条公开密码匙。公开密码匙及其配对私人密码匙在运算上有关連。电子交易运用公匙密码技术之主要原理为：经公开密码匙加密之信息只可用其配对私人密码匙解密；和经私人密码匙加密之信息亦只可用其配对公开密码匙解密。

设计公匙基建之目的，为支援以上述方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商业活动及其他交易。

根据条例所载规定，就条例及公匙基建而言，香港邮政署长（或“香港邮政”）为认可核证机关。根据条例，香港邮政署长可透过香港邮政署职员履行核证机关之职能并提供服务。

根据条例，香港邮政可以为任何合宜举措以履行核证机关职能及提供核证机关服务。而根据数字政策专员颁布之认可核证机关作业守则，香港邮政可以指定代理人或合约分判商，在香港邮政全面管理和控制下进行若干或所有作业。

香港邮政根据条例赋予的权力提供核证机关服务，并且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在香港邮政的全面管理和监督下，将核证机关服务外判给承办商。

香港邮政依然为条例第 34 条下之认可核证机关，而承办商（包括承办商之合约分判商）则为香港邮政根据数字政策专员在条例第 33 条下颁布之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第 3.2 条所委任之代理人，为香港邮政所委任以履行核证机关之职能

根据条例，香港邮政为认可核证机关，负责使用稳当系统发出、撤销或暂时吊销及利用公开储存库公布已认可及已接受之数码证书作为在网上进行稳妥的身份辨识。**根据本核证作业准则发出的银行证书，均为条例下的认可证书，在本核证作业准则内称为“证书”或“银行证书”。**

本核证作业准则刊载银行证书之实务守则，其结构如下：

- 第 1 条载有概述及聯絡资料
- 第 2 条刊载各方职能及义务
- 第 3 条刊载身份辨识与验证要求
- 第 4 条概述运作要求
- 第 5 条介绍保安控制措施
- 第 6 条刊载如何产生及控制公开/私人配对密码匙
- 第 7 条概述证书及证书撤销清单资料
- 第 8 条叙述如何管理本核证作业准则
- 第 9 条刊载其他商业和法律事项

附录 A 词汇表
附录 B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格式
附录 C 香港邮政证书撤销清单格式
附录 D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特点摘要
附录 E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核证登记银行和对应之指明的交易名单（若有的话）
附录 F 核证机关根源证书的有效期

1. 引言

1.1 概述

本核证作业准则（“准则”）由香港邮政公布，使公众有所了解，并规定香港邮政在发出、暂时吊销或撤销及公布银行证书时采用之实务守则。

香港邮政已获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分配私人企业号码 (Private Enterprise Number) 16030 号。就识别准则之言，“1.3.6.1.4.1.16030.1.2.20”为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 (Object Identifier, OID)（见附录 B 内关于证书政策(Certificate Policies)的说明）。

本准则列载参与香港邮政所用系统之人士之角色、职能、义务及潜在责任。本准则列出核实证书（即根据本作业准则发出的证书）申请人身分的程序，并介绍香港邮政之运作、程序及保安要求。

香港邮政根据本准则发出的银行证书将得到倚据人士之倚据并用來核实數碼签署。利用由香港邮政发出之证书之各倚据人士须独立确认基于公匙基建之數碼签署乃属适当及充份可信，可用來认证指明的交易上之参与者之身分。除了列载于附录 E 中各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之指明的交易之外，登记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应用程式中使用银行证书进行數碼签署，倚据人士亦不得接受此等數碼签署。

根据条例，香港邮政为认可核证机关。而根据本核证作业准则而发出的银行证书，香港邮政已指明为认可证书。根据条例，银行证书享有认可证书的地位，其用于指明的交易受到条例若干程度的认可和保护。

银行证书的特性之一是支援较新的公匙基建模式，即登记人可以远程接达储存在可信的核证登记银行所托管的硬体安全模组中的私人密码匙，且登记人的银行证书配对密码匙在硬体安全模组中制作并储存。

附录 D 载有银行证书特点摘要。

1.2 社区及适用性

1.2.1 核证机关

根据本准则，香港邮政履行核证机关之职能。香港邮政乃唯一被授权根据本准则发出证书之核证机关（见第 2.1.1 条）。

1.2.1.1 生效

香港邮政于储存库公布银行证书。

1.2.1.2 香港邮政进行承办合约之权利

香港邮政可指定承办商履行本准则及登记人协议规定之部份或全部职能。无论是否有任何指定，香港邮政仍为认可核证机关及会履行银行证书发出人的职责。

1.2.2 核证登记银行

香港邮政通常透过核证登记银行处理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申请人或登记人之事宜。在这点上，核证登记银行是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申请人和登记人的代理人。核证登记银行同时也必须申请并持有银行证书（银行），用于以付款银行之身份为其发出之电子支票进行数码签署。银行证书（银行）也可以用于列载于附录 E（若有的话）属 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之其它获得香港邮政许可并由该核证登记银行订立之指明的交易类别。就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证书（个人）而言，核证登记银行亦同时是承办商的合约分判商（所以亦为香港邮政之代理人），履行指定的职能。该等职能包括核证登记银行在申请人申请银行证书时（首次申请或续期申请）核实申请人之身份，倘若是申请银行证书（机构）的话，核证登记银行还须核实申请人之获授权代表和授权用户之身份以及已获正当授权。与之相似，如收到登记人撤销证书之要求时，核证登记银行须核实登记人（以及登记人之获授权代表或授权用户）之身份。其他所有之职能与义务，包括在使用银行证书于指明的交易（不论指明的交易的性质）时所涉及由核证登记银行履行之职能与义务，均由核证登记银行以登记人的主理人之身份或以登记人的代理人之身份负责，而不是以承办商的合约分判商之身份或以香港邮政代理人之身份负责。

1.2.3 最终实体

根据本核证作业准则，存在两类最终实体，包括登记人及倚据人士。对于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登记人于附录 A 有所定义。对于银行证书（银行），登记人为列载于附录 E 中之核证登记银行。倚据人士乃倚据用于列载在附录 E 所指明的交易中的任何类别或种类的银行证书。倚据人士应作出自己的判断以决定是否倚据银行证书。于列载在附录 E 中之核证登记银行所指明的交易中依据其他登记人之银行证书之登记人乃为有关此证书之倚据人士。银行证书将不会发予未成年人仕。

1.2.3.1 私人密码匙的位置

银行证书将储存于核证登记银行所托管的硬体安全模组。香港邮政将于储存库公布银行证书（连同公开密码匙），供公众下载及核对数码签署。

1.2.3.2 登记人委托义务至核证登记银行的权利

银行证书（个人）/（机构）的申请人/登记人必须委托核证登记银行（见附录 E）为申请人/登记人之代理人，例如按照本准则之规定提交首次申请之所需文件，申请证书续期，使用证书和撤销证书。根据本准则，登记人必须授权核证登记银行接收、保存和管理密码匙及由香港邮政发出给登记人之银行证书。银行证书（个人）/（机构）的登记人承认其核证登记银行亦可同时以承办商之合约分判商的身份（所以亦为香港邮政之代理人），履行本准则载明之若干指明的职能。登记人承认核证登记银行之双重身份不会造成利益冲突，同时对所有人士有利。

1.2.4 登记人之类别

根据本准则香港邮政仅发出证书予其申请已获批准并以适当形式确定接受登记人协议之申请人士。根据本准则，香港邮政会发出三类银行证书：

1.2.4.1 银行证书（个人）

香港邮政之银行证书（个人）会发出予在核证登记银行持有账户之十八岁或以上人士。

登记人只能在列载于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香港邮政透过核证登记银行发出之银行证书（个人）。

1.2.4.2 银行证书（机构）

香港邮政之银行证书（机构）会发出予在银行证书所载核证登记银行持有账户之任何机构（包括公司）。申请银行证书的组织须识别已获该机构授权使用发予该机构之银行证书（机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无论是单独代表或者共同代表）。

登记人只能在列载于**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香港邮政透过核证登记银行发出之银行证书（机构）。

1.2.4.3 银行证书（银行）

香港邮政之银行证书（银行）会发给根据银行条例第 16 条获发有效银行执照的银行（“银行”）。每当有银行成功获发银行证书（银行），该银行之名称以及允许使用该银行证书（银行）之指明的交易之范围须于**附录 E** 中指定。银行申请人可以识别于银行内有权配置、运作和维护该等特定的银行证书之私人密码匙的单位（即“授权单位”）。如果核证登记银行没有识别授权单位，核证登记银行仍须保证采取了足够的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确保在银行证书（银行）（包括其私人密码匙以及相联之资讯科技系统）的有效期内，对其配置、运作和维护已获授权并受到监控。

核证登记银行仅能在列载于**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银行证书（银行）。

各核证登记银行向香港邮政保证，仅在列载于**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银行证书（银行），而不得使用证书作其他用途。

1.2.5 证书之期限

证书的有效期由香港邮政系统产生该证书之当日起开始。

根据本准则发出之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其有效期之范围取决于获发证书之核证登记银行并于**附录 E** 中注明。申请人在申请银行证书时须在该范围内决定证书有效期并通知核证登记银行。对于银行证书（银行），核证登记银行亦会在首次申请或者续期申请时，在**附录 E** 注明之有效期范围内选择证书有效期之长度。

1.2.6 申请

所有首次申请新银行证书及申请银行证书续期的申请人（如申请人为银行或机构，则由获授权代表代理）须根据本准则第 3 及 4 条所述的程序递交申请。

1.2.7 适用性

1.2.7.1 一般用途

香港邮政透过核证登记银行发出之银行证书（无论是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只会用于列载在**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

发给核证登记银行之银行证书（银行）只会用于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

1.2.7.2 限制条款

证书只可用于本准则所述的用途及方式。

1.2.7.3 禁止条款

证书不得用于附录 E 所定义之指明的交易以外的交易。

1.3 聯絡资料

登记人可经由以下途径作出查询、建议或投诉：

邮寄地址：东九龍邮政信箱 68777 号香港邮政核证机关

电话：29216633

传真：27759130

电邮地址：enquiry@eCert.gov.hk

1.4 处理投诉程序

香港邮政会尽快处理所有以书面及口头作出的投诉，并在收到投诉后十天内给予详细的答复。若十天内不能给予详细的答复，香港邮政会向投诉人作出简覆。在可行范围内，香港邮政人员会于收到投诉后尽快以电话、电邮或信件与投诉人聯絡确认收到有关投诉及作出回复。

2. 一般规定

2.1 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的职能和义务

香港邮政之职能乃由本准则以及与登记人以登记人协议形式达成之合约之条款进行定义及限制。

2.1.1 核证机关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职能

根据本准则，香港邮政履行以下有关申请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职能（承办商可在香港邮政的管理和控制下进行以下任何或所有职能）：

- a) 透过核证登记银行接受银行证书申请；
- b) 透过核证登记银行处理银行证书申请；
- c) 透过核证登记银行通知申请人有关已批准或被拒绝的申请；
- d) 根据递交的签发证书要求，发出银行证书，并于储存库公布银行证书；
- e) 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并依时公布修订的证书撤销清单；及
- f) 透过核证登记银行通知或直接通知登记人有关已暂时吊销或撤销的证书。

2.1.2 核证登记银行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就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而言，核证登记银行作为银行证书申请人或登记人之代理人其为客户履行以下职能，同时亦作为承办商的合约分判商（承办商亦代表香港邮政）仅履行以下第二点列载之职能：

- 接受和处理客户（即核证登记银行帐户持有人）为申请人之证书申请，其中包括获取客户身份证据及证书申请相关资料；
- 在申请人首次申请或续期申请时，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倘若是申请银行证书（机构）的话，还需核实申请人之获授权代表与授权用户之身份以及已获正当授权（第 3.1.1 条，第 3.15 条以及第 3.2.1 条有更具体说明）。在提出撤销银行证书要求时，核实登记人之身份，倘若是银行证书（机构）的话，还需核实登记人之获授权代表或授权用户之身份；
- 代表申请人向香港邮政递交证书申请请求，当中包括了于申请人递交申请时与核证登记银行客户纪录（即银行通过了解你的客户(KYC)程序建立的资料）吻合的申请人及其获授权代表和授权用户的相关资料，以及由申请人确认的登记人条款及条件；
- 代表申请人接收有关其申请已批准或被拒绝的通知，并传达通知给申请人；
- 代表申请人以安全的方式从香港邮政接受由香港邮政批准并发出之银行证书；
- 通知登记人要遵守之义务，包括登记人有责任维护用于接达其储存在核证登记银行的私人密码匙之保安权标，以及立即呈报任何私人密码匙的外泄或怀疑外泄；
- 分配独特的客户身份号码（CIN）给申请人/登记人。此号码于递交银行证书申请时用来引用申请人/登记人的资料，其必须与登记人的身份证明具有唯一的相关性；
- 确保登记人配对密码匙只会在核证登记银行的硬体安全模组内制作和储存；
- 确保妥善保管登记人的配对密码匙；
- 确保每类银行证书都只会用于列载于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
- 确保登记人不会被允许使用银行证书于附录 E 中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相对应的指明的交易定义以外的其他用途；

- 确保只有登记人（或在银行证书（机构）的情况下，只有银行证书中注明之授权用户）才能使用其私人密码匙于有关的指明的交易中进行数码签署；
- 在登记人被允许于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银行证书前，核实登记人之身份，如登记人使用的是银行证书（机构），还需核实登记人之授权用户之身份；
- 每当已发之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被用于指明的交易时，确保电子支票之开票人的名称与该银行证书中的登记人名称相符；
- 每当已发之银行证书（机构）被用于指明的交易时，确保电子支票的授权用户名称与银行证书中的授权用户名称相符；
- 每当已发之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被用于指明的交易时，根据储文库以及证书撤销清单中显示的资料确保银行证书没有过期，没有被撤销或被暂时吊销。如果该等银行证书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或者被临时吊销，确保该等银行证书不会用于进行或者完成指明的交易；
- 根据本准则及登记人协议，在整个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内，保留登记人所有的记录和资料；
- 遵守所有香港邮政不时发出的通知，指示和守则；
- 遵守本准则。

2.1.3 承办商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承办商仅根据其于与香港邮政之间之合约之规定向香港邮政承担责任。根据该等合约，香港邮政任命承办商为其代理人代为运作并维护证书发出系统。此外，香港邮政可不时任命该承办商或其他任何代理人或承办商，在香港邮政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下，执行所有或任何叙述于本准则之职能。

2.1.4 申请人及登记人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2.1.4.1 申请人义务

在不影响本准则和登记人协议规定的申请人的其他义务的前提下，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申请人必须对以下所有事项负责：

- a) 适当完成申请程序并以适当方式确定接受登记人协议（如申请银行证书（机构），则由代表登记人之获授权代表予以确定）；并确认履行该协议规定其应承担之义务及确保在申请证书时所作的陈述准确无误；
- b) 授权核证登记银行履行上述第 2.1.2 条所述任务；
- c) 确认一旦提交银行证书申请，即授权将银行证书公开与其他人，或在香港邮政储存库内公布；

2.1.4.2 登记人义务

在不影响本准则和登记人协议规定的登记人的其他义务的前提下，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登记人必须对以下所有事项负责：

- a) 同意核证登记银行代表登记人在硬体安全模组和核证登记银行处所内的环境下产生配对密码匙；
- b) 遵循本准则中规定的有关首次申请证书与证书续期之要求；
- c) 不时将登记人提供之证书资料之任何变动或获授权代表或获授权使用者之任何变动立即通知相关证书中辨识之核证登记银行；
- d) 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可能致使香港邮政根据下文第 4.3 条所载之理由撤销证书的，应立即通知相关证书中辨识之核证登记银行；
- e) 同意一经发出或接受证书，即向香港邮政以及所有倚据人士表明，在证书之有效期间，本准则第 9.6.3 条载明之保证及陈述乃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将保持真实、准确及完整；

-
- f) 在登记人明确知晓香港邮政根据准则条款可能据以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任何事项之情况下，或已经从香港邮政收到第 4.3 规定的撤销通知的情况下，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证书；
 - g) 在明知存在可以使香港邮政据以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任何事项之情况，或登记人已经作出撤销申请，或已经从香港邮政收到第 4.3 规定的撤销通知，须立即通知当时仍有待完成之任何交易之倚据人士，用于该交易之证书须被撤销或暂时吊销（由香港邮政或其自己要求），并明确说明，在此情形下倚据人士不得就交易而倚据该证书。

2.1.5 倚据人士之义务

在不影响本准则和登记人协议规定的倚据人士的其他义务的前提下，倚据银行证书之倚据人士必须对以下所有事项负责：

- a) 倚据人士于依赖证书时如考虑过所有因素后确信倚据证书实属合理，方可依赖该等证书；
- b) 于倚据该等证书前，确定使用证书乃适合本准则规定之指明的交易；
- c) 认可如核证登记银行发出之银行证书被用于本准则附录 E 中刊载于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旁边之指明的交易之外的目的，香港邮政不对倚据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者谨慎职责 (Duty of Care)；
- d) 履行第 9.6.4 条中刊载之所有行为。

2.2 有关银行证书（银行）之职能及义务

香港邮政对登记人之职能乃由本准则及与登记人以登记人协议形式达成之合约之条款进行定义及限制。

2.2.1 核证机关有关银行证书（银行）之职能及义务

根据本准则，香港邮政针对银行证书（银行）的申请履行以下职能（在香港邮政的管理和控制下，全部或部分职能可以由承办商履行）：

- a) 从持有根据银行条例第 16 条（香港法律第 155 章）发行的有效银行牌照的银行接受银行证书申请；
- b) 处理银行证书（银行）申请；
- c) 通知申请人有关已批准或被拒绝的申请；
- d) 于储存库中发出并公布证书；
- e) 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及公布更新的证书撤销清单；及
- f) 通知核证登记银行其已暂时吊销或撤销的银行证书（银行）。

2.2.2 承办商有关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之义务

承办商仅根据其与香港邮政之间之合约之规定向香港邮政承担责任。根据该等合约，香港邮政任命承办商为其代理人代为运作并维护证书发出系统。此外，香港邮政可以不时任命该承办商或任何代理人或承办商，在香港邮政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下，执行所有或任何叙述于本准则之职能。

2.2.3 申请人及登记人有关银行证书（银行）之义务

2.2.3.1 申请人义务

在不影响本准则和登记人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前提下，银行证书（银行）申请人对以下所有事项负责：

- a) 适当完成申请程序并以适当形式确定接受登记人协议（由银行之获授权代表代表银

-
- 行)；并确保在申请证书时所作的陈述准确无误及；
- b) 认可一经提交申请即视为授权向任何人公布银行证书中储存之资料，或于香港邮政储存库内公布该等资料。

2.2.3.2 登记人义务

在不影响本准则和登记人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前提下，银行证书（银行）之登记人对以下所有事项负责：

- a) 同意核证登记银行，在硬体安全模组和核证登记银行处所内的环境下代登记人产生配对密码匙。
- b) 遵循本准则规定的有关证书之首次申请与续期之程序。
- c) 不时将登记人提供之证书资料之任何变动或获授权代表或获授权单位之任何变动立即通知香港邮政。
- d) 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可能致使香港邮政根据下文第 4.3 条所载之理由撤销证书的，应立即通知香港邮政。
- e) 同意一经发出或者接受证书，即向香港邮政保证，并向所有倚据人士表明，在证书之有效期间，第 9.6.3 条载明之声明保证乃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将保持真实、准确及完整。
- f) 在登记人明确知晓香港邮政根据准则条款可能据以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任何事项之情况下，或已经从香港邮政收到第 4.3 规定的撤销通知的情况下，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证书；
- g) 在明知存在可以使香港邮政据以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任何事项之情况，或登记人已经作出撤销申请，或已经从香港邮政收到撤销通知，须立即通知从事当时仍有待完成之任何交易之倚据人士，用于该交易之证书须被撤销（由香港邮政或其自己要求），并明确说明，在此情形下倚据人士不得就交易而倚据该证书。

2.3 收费

登记费用及行政费用须由登记人或核证登记银行支付。银行证书之收费详情载于附录 E 中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为标题之章节。香港邮政保留不时审核及订定登记费用及行政费用之绝对权力。

2.4 公布资料及储存库

根据条例之规定，香港邮政维持一储存库，内有根据本准则签发并已经由登记人接受的证书清单、最新证书撤销清单、香港邮政公开密码匙、本准则文本影印件一份以及与本准则有关银行证书之其他资料。除平均每周两小时之定期维修及紧急维修外，储存库基本保持每日 24 小时、每周 7 日开放。香港邮政会把经由登记人接受并按本准则发出的银行证书，尽快在储存库作出公布。香港邮政储存库可透过下述 URL 接达：

<http://www.eCert.gov.hk>
<ldap://ldap1.eCert.gov.hk>

或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ldap://ldap1.hongkongpost.gov.hk>

2.4.1 证书储存库控制

储存库所在位置可供网上浏览，并可防止撞进。

2.4.2 证书储存库接入要求

经授权之香港邮政人士方可进入储存库更新及修改内容。

2.4.3 证书储存库更新周期

根据附录 C 第二段的叙述，储存库会于香港时间 0915、1415 及 1900 作出更新。

2.4.4 核准使用证书储存库内的资料

证书储存库内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会按照条例之规定且在符合方便进行合法电子交易或通讯之目的下作出公布。

2.5 遵守规定之评估

须根据条例以及认可核证机关守则之规定，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遵守规定之评估，检视香港邮政发出、暂时吊销或撤销及公布证书之系统，包括核证登记银行履行之职能，是否妥善遵守本准则。

3. 身份辨识与验证要求

3.1 首次申请

3.1.1 申请人首次申请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

关于申请人申请银行证书（个人）或者银行证书（机构），申请人必须是核证登记银行之客户。核证登记银行必须符合依据香港法例第 615 章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以及该条例第 7 条颁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有关确认客户之身份而进行尽职调查的要求。核证登记银行依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以及上文所述指引之要求以核实申请人之身份（如申请人为一机构，则指获授权代表和授权用户之身份）。在本准则中，“了解你的客户” 程序或“KYC” 程序是指该等审核和核实。

3.1.2 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上列出的登记人名称

透过证书上的主体名称，包括依据上述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 程序核实的登记人之姓名，可辨识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登记人之身分。

3.1.3 由核证登记银行递交的首次申请

3.1.3.1 银行证书（银行）的申请，须由获授权代表签署申请并到指定的香港邮政处所或其他香港邮政指定之机构处所递交，并由获授权代表出示身份证明。

3.1.3.2 银行证书（银行）之申请，必须应由申请人之获

授权代表亲身到指定之香港邮政处所或其他香港邮政指定之机构处所以面对面的审核方式递交，获授权代表亦须出示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香港邮政可酌情容许申请人提交申请表连获授权代表签署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副本，代替获授权代表亲身办理手续，惟须符合 (a) 登记机构在过去提交的申请中已认证该获授权代表的身份，以及该获授权代表曾于该次申请时亲身到指定的香港邮政处所或其他香港邮政指定之机构处所核实身分；及(b)有合理理据再次确认获授权代表的身份，例如经电话与他核实身分或核对他在过去提交的申请表上的签署。香港邮政在有怀疑的情况下，可拒绝有关申请。

3.1.3.3 每份电子证书（银行）之申请须附有以下文件：

- a) 由申请人适当签署的，并经由香港律师（拥有从业资格）在每一页上适当认证其为真实、完整的，且授权获授权代表根据登记人协议之条款以及本准则申请银行证书（银行），并授予授权单位代表申请人为了指明的交易而配置、运作和维护本银行证书之权利（如适用）的委托书副本；或
- b) 经由董事或申请人的公司秘书适当认证其为真实、完整的，授权获授权代表根据登记人协议的条款以及本准则申请银行证书（银行），并授予授权单位代表申请人为了指明的交易而配置、运作和维护本银行证书之权利（如适用）的董事会决议或决议之摘要；及
- c) 获授权代表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副本；及
- d) 能够证明申请人为根据《银行条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成立的，并列出于金融管理局保管的登记表，并被公布在金融管理局网站上之持牌银行的证据；
- e) 申请人与承办商之间签署之分判合约之副本。该合约在形式和内容上必须符合香港邮政之要求，并且申请人在合约中承诺履行本准则中规定之作为核证登记银行应履行之

职能与义务。

3.1.4 银行证书（银行）

透过证书上的包括了以下内容的主体名称（于附录 B 内指明），可识别银行证书（银行）登记人之身分：

- a) 显示于根据银行条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第 16 节发给银行的有效银行牌照上的银行名称。

3.1.5 获授权代表及授权用户

获授权代表为有权限为其组织申请银行证书（机构）之人士，获授权代表之名称将不会被辨识在证书上。核证登记银行应通过要求出示组织之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满足核证登记银行要求之书面文件来核实获授权代表提交银行证书（机构）之申请之权限，并按照本准则以及登记人协议之条件，以该人士（即授权用户）之名称发行证书，并可以规定允许该人士使用银行证书（机构）进行之每一笔指明的交易之金额上限（如适用）。获银行证书（机构）并被允许代表相关组织使用该证书之授权用户将会在证书中被命名为授权用户。这意味着在成功提交银行证书（机构）申请之后，以及其身份被核证登记银行运作的网上银行平台中的双重认证程序验证之后，将有权在附录 E 中列载之该核证登记银行相对应之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银行证书（机构）。对于授权用户可以代表该组织进行的指明的交易的任何金额限制将由核证登记银行通过其他可行之方法另行规定。银行证书（机构）本身不会作出任何金额限制。不同的授权用户或被发出标有不同名称之银行证书（机构）。

对于银行证书（银行），除了获授权代表负责为核证登记银行申请银行证书（银行）外，还可能有一个核证登记银行中的授权单位有权在该等银行证书（银行）的指明的交易中配置、运作和维护银行证书（银行）。

3.1.6 中文名称

所有银行证书用英文发布但会包含登记人的中文姓名（以中文字列载），如果该等登记人有中文名称且该等中文名称由核证登记银行在申请时提供给了香港邮政。在将该名称提供给香港邮政之前，是否存在中文名称，与中文名称的准确性由核证登记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的程序，负责进行核实。

3.1.7 侵犯及违反商标注册

申请人及登记人向香港邮政保证，申请银行证书过程提供之资料概无以任何方式侵犯或违反任何人之商标权、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公司名称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3.1.8 证明拥有私人密码匙之方法

3.1.8.1 核证登记银行通过代登记人保管之私人密码匙产生数码签署（如使用的是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则登记人之私人密码匙由核证登记银行予以安全保管。在银行证书（个人）之情况下，登记人必须根据核证登记银行之规定，经过严格的验证程序（双重认证程序）以核实其身份。该等核验必须在登记人有可能使用核证登记银行代为保管之私人密码匙产生数码签署前完成。如果使用的是银行证书（机构），授权用户必须根据核证登记银行之规定，经过严格的验证程序（双重认证程序）以核实其身份。该等验证必须在登记人有可能使用核证登记银行代为保管之私人密码匙产生数码签署前完成。）。)

3.1.8.2 核证登记银行之授权单位或其他获授权之人员（如适用）必须经由其资料系统通过由核证登记银行设计之严格的验证程序后，方可配置、运作并维护核证登记银行储存私人密码匙之系统产生数码签署。

3.1.9 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登记人身份的随后验证

3.1.9.1 针对发出有效期等于或超过两年之银行证书（银行）之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可根据“了解你的客户”程序，在证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核实登记人的存在。若无法再证实登记人的存在，核证登记银行必须通知香港邮政暂时吊销或撤销根据本准则发出给该等登记人之证书。但是获授权代表或授权单位之持续权限将不会被核实。登记人有责任通知核证登记银行曾经的任何获授权代表或授权单位不再具有该等权限。登记人亦有责任保证任何曾经之获授权代表或授权单位将归还所有用于通过双重认证程序进入网上平台之安全口令或者器材并立即变更密码。如登记人未能完成该等事项的，香港邮政和核证登记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2 针对发出有效期等于或者超过两年之银行证书（银行）之登记人，香港邮政将大致于银行证书有效期内每个周年届满日再核实登记银行登记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及其作为根据银行条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发布的有效银行牌照的状态。核证登记银行也将对获授权代表及授权单位（若有的话）的授权进行核实及确认。若无法证实核证登记银行的存在，香港邮政可根据本准则第 4.3.1 条的条款（暂时吊销和撤销证书）暂时吊销或撤销发给该核证登记银行的证书。

3.1.9.3 特此澄清，登记人（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须全权负责对由其任命的获授权代表和授权用户进行适当的授权（如是银行证书（银行）的情况下，则包括授权单位），并保证获授权代表，授权用户以及授权单位（如适用）提交给香港邮政及核证登记银行的资料真实并准确。不论使用银行证书的人的身份有或没有获登记人授权，在任何情况下，登记人都必须承担任何经由证书妥善核实的交易的责任。香港邮政不会对任何人士因未经授权申请或使用该类银行证书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3.2 证书续期

3.2.1 银行证书（个人）、银行证书（机构）续期

银行证书（个人）/（机构）中辨识的核证登记银行将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至少一个月通知登记人续期。如果登记人有请求，及香港邮政可酌情决定证书可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得以续期。香港邮政不得对已经到期，被暂时吊销或被撤销之证书进行续期。登记人（如为组织的话，则由获授权代表）须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之前授权核证登记银行代为提交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之续期申请。如果登记人为组织的话，核证登记银行应通过要求组织之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符合核证登记银行要求之书面文件来核实获授权代表提交银行证书（机构）之续期申请之授权，并按照本准则以及登记人协议之条件，以该人士（即授权用户）之名称续期，并核实允许该人士使用银行证书（机构）进行之每一笔指明的交易之金额上限（如适用）。核证登记银行将根据客户风险水平，持续定期进行“了解你的客户”审核，不论该等审核是否恰巧同续期重合。该等定期审核以承办商之代理人之身份履行，所以同时也是以香港邮政之转代理人之身份履行。

3.2.2 银行证书（银行）续期

香港邮政将通知登记人于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为银行（银行）证书续期。证书可因应登记人的要求及香港邮政之酌情，在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香港邮政不会为过期、被暂时吊销或被撤销之证书续期。

一经续期，原登记人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续期后的证书，除非该等条款与续期当日

的登记人协议条款或续期当日的本准则不一致。倘若出现此类不一致，以现有登记人协议和现有本准则为准。申请续期之申请人应于递交续期请求前先细阅申请续期当日适用之登记人协议以及本准则中的条款。

3.2.3 已续期银行证书之有效期

香港邮政仍将在储存库中公布所有过期、被撤销和被暂时吊销之证书之资料，并注明其过期、被撤销或是被暂时吊销之状态。此外，被撤销和被暂时吊销之证书亦会被公布在证书撤销清单中。

通过更新证书撤销清单，显示其被撤销或被暂时吊销之状态的时间由以下第 4.4.3 (a) 条规定。对于通过更新储存库以显示过期证书之状态的时间，香港邮政将采取合理之努力，确保在过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于储存库内更新过期状态。

但与证书撤销清单一样，最新的储存库将仅会在第 2.4.3 条规定的时间公布，在该等公布时间之前，香港邮政做出的状态更新将不会被显示出来。

在允许登记人于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银行证书前，核证登记银行将通过储存库以及证书撤销清单核实登记人之银行证书之有效期限并核实该证书是否过期、被撤销或被暂时吊销。上述核实应由核证登记银行代表登记人进行，确保已经过期但未续期、已被撤销或已被暂时吊销之银行证书不会被其登记人或其他任何人使用。

4. 运作要求

4.1 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

除特别声明外，本章第 4.1 条所有规定适用于银行证书（个人）及银行证书（机构）的申请和发出。

4.1.1 证书申请

4.1.1.1 按本准则（首次申请或续期）申请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通过其获授权代表）之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通过网上备份并且通过双重验证）或书面形式提交证书申请，并接受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的登记人条款和条件。如申请人为组织，则上述第 3.1.5 条或者第 3.2.1 条（依据情况而定）要求之验证证明须由申请人提交。核证登记银行将代表申请人完成申请并代表申请人向香港邮政提交申请。

4.1.1.2 一经向核证登记银行递交银行证书申请，申请人即同意核证登记银行将其保管之个人资料（如申请人为个人）及其他由核证登记银行保管的资料提供给香港邮政，并代表申请人向香港邮政提交申请，通过核证登记银行从香港邮政接收有关申请结果之通知，通过从香港邮政接受银行证书的方式签署接收银行证书（倘若申请成功）。根据下述第 4.1.1.3 条，申请人同时授权银行向香港邮政提交香港邮政处理申请所需要的各种资料。一旦申请成功，登记人即授权香港邮政在储存库内公布发出的银行证书。

4.1.1.3 申请人身份之验证倚据本准则第 3.1 规定的申请人身份之验证。银行证书（个人）以及（机构）之申请人，因核证登记银行对于其客户负有保密义务，核证登记银行不会向香港邮政或其承办商提供任何文件，使香港邮政或其承办商可以另行核实相关银行证书申请人之身份或申请（银行证书（机构）的授权用户的身份或授权）（首次申请以及续期之情况）。类似于根据第 4.3.2.3 条申请撤销时对登记人身份之核实（包括其获授权的或授权用户），由核证登记银行提供给香港邮政的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和授权用户姓名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将由核证登记银行作为代表承办商以及香港邮政之合约分判商代为核实和/或审核。若承办商变化，核证登记银行与新的承办商之间应达成新的分判安排，根据该等新安排，核证登记银行将继续承担所有作为合约分判商的核证登记银行之职能。若无法达成该等分判安排的，香港邮政保留撤销核证登记银行之银行证书之权利。在不影响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承诺之情况下，香港邮政确认有关该等资料，其将不会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实，香港邮政将根据其现有之状态接受该等资料。

4.1.1.4 核证登记银行须有两个包含不同工作人员的独立部门处理银行证书的申请。一个部门（前台办公室）须从其客户数据库输入申请人的资料，包含：

- a) 倘若申请人为个人：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出生日期，客户身份号码与登记人参考编号（若是续期）；及
- b) 倘若申请人为机构：名称，位于香港的主要商业处所的地址，公司登记执照或改名证书，商业登记证号码及授权用户的姓名，出生日期，客户身份号码与登记人参考编号（若是续期）。

4.1.1.5 核证登记银行内的另一部门（后台办公室）须负责核实根据核证登记银行可用的客户数据库输入到登记表上的资料的准确性。

4.1.1.6 所有于核证登记银行和香港邮政间以电子形式传输的资料须使用香港邮政不时规定

的协议。

4.1.2 发出证书

4.1.2.1 根据后台办公室身份核实的程序，核证登记银行之前台办公室将代表申请人，于核证登记银行处所内的硬体安全模组和安全的环境下产生相关申请人的私人密码匙和公开密码匙。核证登记银行负责确保私人密码匙不会被篡改。

4.1.2.2 核证登记银行的前台办公室将代表申请人在核证登记银行的处所内一套可靠的系统及环境中产生包含公开密码匙的签发证书要求（Certificate Signing Request, CSR），并将签发证书要求传输至核证登记银行的后台办公室进行下一步处理。

4.1.2.3 后台办公室须预备一份可扩展标示语言界面文件(XML Interface File)，该文件包含了申请人的资料，申请人接受登记人协议的记录和由前台办公室产生的签发证书要求。可扩展标示语言界面文件将被提交给香港邮政。

4.1.2.4 一旦从核证登记银行的后台办公室收到签发证书要求，香港邮政将通过使用内含的公开密码匙检查证书署名请求架构上的数码签署来核实核证登记银行持有相应的私人密码匙。香港邮政不会保管申请人的私人密码匙。

4.1.2.5 一旦核实核证登记银行持有相应的私人密码匙，香港邮政将产生包含申请人公开密码匙的证书。发出的银行证书之后将以安全的方式被传送到该发出的证书中所辨识的核证登记银行内。该核证登记银行的后台办公室之后将传送该发出的证书至核证登记银行的前台办公室。

4.1.2.6 前台办公室会通过用对应的私人密码匙载入硬体安全模组启动银行证书，将银行证书连接至用户账户并通过网上银行显示登记人参考编号（SRN）及证书资料来通知申请人。

4.1.2.7 由核证登记银行代表申请人签收即表明证书已经被接受。一旦接受，根据条例第 36 条，发出并已接受的银行证书将会被公布于香港邮政的储存库。

4.1.2.8 一旦接收银行证书，核证登记银行须全权负责私人密码匙的安全保管。

4.1.3 公布银行证书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的规定，香港邮政会根据附录 C 第二段的陈述，于香港时间 0915, 1415 和 1900 在储存库公布已获接受并已发出的银行证书。申请人可通过浏览证书文件或通过相关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储存库核实证书上的资料。一旦发现任何不正确的证书资料，申请人应立即通知香港邮政。

4.2 银行证书（银行）

4.2.1 证书申请

4.2.1.1 按本准则申请银行证书（银行）之申请人必须填妥申请表，并须到指定之香港邮政处所或其他由香港邮政所指定之其他机构处所递交申请，并须签署申请表及同意银行证书（银行）的登记人协议。

4.2.1.2 一旦向核证登记银行递交银行证书（银行）申请，申请人即同意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于香港邮政储存库公布银行证书（银行）并接受发出给申请人的银行证书（银行）。

4.2.1.3 申请人以适当的授权申请所需要的证明申请人身份以及获授权代表身份之文件，并授权获授权代表按照登记人协议以及本准则之条款提交银行证书（银行）之申请，并授权授权单位（如适用）根据本准则的第 3.1.3 条在指明的交易中配置、运作和维护银行证书（银行）。

4.2.1.4 可向核证登记银行申请针对不同范围之指明的交易，且有效期限不同（在附录 E 列载的范围内）的多个银行证书（银行）。

4.2.2 发出证书

4.2.2.1 香港邮政进行身份核实程序之后，香港邮政将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批准。申请人将在硬体安全模组和申请人的处所内一个安全的系统及环境内产生私人密码匙及公开密码匙。申请人负责确保私人密码匙不会被篡改。

4.2.2.2 申请人将于申请人的处所内的稳当的系统及环境产生公开密码匙的签发证书要求，并将签发证书要求以安全的方式传送至香港邮政。

4.2.2.3 接收签发证书要求后，香港邮政将通过检查包含公开密码匙材料的证书署名请求架构上的数字签署来核实核证登记银行持有相应的私人密码匙。香港邮政不会保管申请人的私人密码匙。

4.2.2.4 一旦核实申请人持有私人密码匙，香港邮政将产生包含申请人公开密码匙的证书。发出的银行证书（银行）之后将以安全的方式传送给申请人。

4.2.2.5 申请人通过接收已发出的银行证书（银行）及授权单位对其密码匙和随后之使用表明接收证书。根据条例，已发出及接受的银行证书将会被公布于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的储存库。

4.2.3 公布银行证书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的规定，香港邮政的系统将立即公布储存库中已接受和已发出的银行证书（参考第 2.4 条）。申请人可通过浏览证书文件或通过相关邮政核证机关储存库核实证书上的资料。若证书资料有误，申请人应立即通知香港邮政。

4.3 证书暂时吊销和撤销

4.3.1 暂时吊销和撤销

4.3.1.1 若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资料外泄，会导致香港邮政迅速地撤销所有经由该私人密码匙发出的证书。在私人密码匙资料外泄的情况下，香港邮政会根据在密码匙资料外泄计划

内定明的程序迅速地撤销所有已发出的登记人证书（见第 4.7.2 条）。

4.3.1.2 按照本准则中列明之撤销程序，各登记人可于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与其名义下发出之证书。

4.3.1.3 若登记人之私人密码匙或者核证登记银行之包含了与银行证书中公共密码匙相匹配的私人密码匙的系统已经或者被怀疑已经外泄，或者银行证书（机构）中刊载之授权用户已经不再是授权用户，或者于第 4.3.1.5 条规定指明适用于该登记人或者其银行证书的任何事项（另见第 2.1.4.2 (g) 条）的，各银行证书（个人）/（机构）之登记人必须立刻遵照本准则中规定的撤销程序向核证登记银行申请撤销证书。

4.3.1.4 不论是以其自身之名义作为登记人发出的还是通过其作为核证登记银行发出的，一旦发生以下任何事项，核证登记银行必须立即通知并向香港邮政申请撤销银行证书：与公开密码匙相对应之私人密码匙或含有私人密码匙之媒介被泄露或被怀疑被泄露，或银行证书（如为银行证书（机构））中指明之授权用户已经不再是授权用户，或者于第 4.3.1.5 条规定指明适用于该登记人或者其银行证书的任何事项。核证登记银行还必须立即通知通过其作为核证登记银行发出之银行证书（个人）和（机构）的所有登记人（如果上述通知和申请撤销与其自身的银行证书（银行）有关）。核证登记银行必须通知相关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的有关登记人，如果上述通知和申请撤销与该等登记人之银行证书有关。如香港邮政根据第 4.3.1.5 条发出撤销通知，核证登记银行必须向上述登记人做出相同之通知（取决于撤销相关的银行证书是何种类）。核证登记银行必须立即停止银行证书之使用，并且不得允许银行证书之相关的私人密码匙被使用（不论是其根据本章节为该等银行证书提出撤销申请还是香港邮政根据第 4.3.1.5 条发出撤销通知）。尽管附录 E 中有任何与之相反之备注或其他情况，所有上述之申请和通知必须立即完成。

4.3.1.5 一旦发生任何以下有关该等银行证书的情况或怀疑有该等情况发生，香港邮政将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届时香港邮政将通过核证登记银行通知登记人（若是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或直接通知相关核证登记银行（若是银行证书（银行）（“撤销证书通知书”））。

- a) 申请人申请银行证书并未获得登记人之授权，或者有任何未经授权之使用；
- b) 登记人之私人密码匙已外泄；
- c) 证书之细节不真实或已变得不真实或证书不可靠；
- d) 银行证书并非根据本准则妥当发出；
- e) 获得发出银行证书之登记人未履行本准则或登记人协议列明之责任；
- f) 证书适用之规例或法例有此规定；
- g) 尚未缴付证书相关的登记费；
- h) 获得发出银行证书（个人）之登记人：
 - (i) 死亡或丧失订立合约的能力；
 - (ii) 在拟撤销证书前五年内已达成香港法例第 6 章破产条例所指之债务重新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 (iii) 因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或违反电子交易条例而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 (iv) 法院批准了强制令，涉及登记人在暂时吊销或撤销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资产，且在建议暂时吊销或撤销时强制令仍未执行。
- i) 在银行证书（机构）上所识别之授权用户已非登记人机构之授权用户；
- j) 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证书（银行）之登记人（根据不同情况）：

-
- (i) 正被清盘或接到有司法管辖权之法庭所判清盘令；
 - (ii) 在拟撤销证书前五年内已达成香港法例第 6 章破产条例所指之债务重新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 (iii) 其董事、职员或雇员因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或违反电子交易条例被定罪；
 - (iv) 法院任命了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者批准了强制令，涉及登记人在在暂时吊销或撤销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资产，且在建议暂时吊销或撤销时该等任命或批准仍未撤销。
 - (v) 核证登记银行无法通过“了解你的客户”之程序核实登记人之存在（如为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或者香港邮政无法核实登记人之存在（如为银行证书（银行））。
- k) 香港邮政透过核证登记银行发出银行证书，在任何情况下，该核证登记银行之银行证书（银行）将被撤销、或被暂时吊销或过期但未续期；或
- l) 根据第 4.1.1.3 条。

4.3.2 撤销程序请求

4.3.2.1 银行证书（个人）之登记人，或银行证书（机构）之登记人的获授权代表或授权用户，可透过传真、邮寄信件、电子邮件或亲身前往核证登记银行的方式提出撤销之申请以及随后的最后确认，方式取决于何种方式可为所联系之核证登记银行接纳而定(见附录 E)。核证登记银行会将撤销证书要求转递给香港邮政。登记人不得直接向香港邮政提交申请，因为香港邮政将需要时间核实其身份，第 4.3.3(a)条中规定之两个工作日的履行时限无法遵守。

4.3.2.2 关于撤销银行证书（银行），银行证书（银行）之核证登记银行的获授权代表可以提前至少一个月向香港邮政提出撤销证书之申请以及随后的最终确认，该等申请可通过第1.3条列载之传真、邮寄信件、电子邮件或亲身前往邮局，向香港邮政提出撤销证书要求。

4.3.2.3 核证登记银行应根据其“了解你的客户”程序，进行登记人身份核实，且在银行证书（机构）的情况下，如果该等登记人或获授权代表或授权用户（根据不同情况）提出撤销申请的，还需核实登记人之获授权代表或授权用户之身份。获授权的代表或授权用户将被视作有权代表登记人组织发出撤销申请。核证登记银行应作为登记人之代理人以及承办商之合约分判商履行该等职能。

4.3.2.4 基于撤销请求，香港邮政会暂时吊销证书。经最后确认收到撤销证书后，该证书即会撤销且永久失效。撤销证书之最后确认程序可以由登记人亲笔签署，且寄至香港邮政（经由核证登记银行（若为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之信件正本或登记人亲笔签署，且寄至香港邮政（经由核证登记银行（若为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之撤销证书申请表正本的方式进行。如未有收到登记人的最后确认，该等证书之状态会继续显示为暂时失效且该状态会持续显示于证书撤销清单（CRL）中，直至证书有效期届满为止。撤销证书申请表可从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eCert.gov.hk> 下载或从核证登记银行获取（见附录 E）。香港邮政会考虑登记人的要求，把暂时吊销的证书回复为有效。但唯有香港邮政可酌情将暂时吊销的证书回复为有效。

4.3.2.5 所有被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有关资料（包括表明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原因代码）将刊载于撤销证书名单内（见第 7.2 条）。下次更新的证书撤销清单不会包括由“暂时吊销”状态回复有效的证书。

4.3.2.6 如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的暂时吊销申请或者撤销申请或撤销证书最后确认被提交于核证登记银行的（除了根据第 4.3.1.3 条规定的情况递交的），核证登记银行必须在

收到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或在附录 E 的备注栏中刊载于该核证登记银行的名称旁的其他时限内，通过香港邮政不时规定之渠道通知香港邮政收到该等申请，以便香港邮政可以将暂时吊销或撤销公布于证书撤销清单。

4.3.2.7 香港邮政仅能在其通常营业时间内接收撤销证书要求或者接收撤销证书之确认程序。

香港邮政处理通过规定通道，从核证登记银行收到之撤销证书要求的办公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
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暂停服务

如悬挂八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将立即暂停处理撤销证书要求。如在该日早上六时或以前信号除下，处理撤销证书要求会于上述办公时间恢复；如信号在早上六时至十时之间或十时正除下，处理撤销证书要求将于该日（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除外）下午二时恢复。如信号在上午十时后除下，处理撤销证书要求将于下一个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除外）恢复。

4.3.3 服务承诺及证书撤销清单更新

- a) 香港邮政将作出合理努力，确保于事实上从代表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的登记人的核证登记银行处收到暂时吊销或撤销申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或者在事实上从核证登记银行处收到暂时吊销或撤销申请（针对银行证书（银行））后，第 4.3.2.2 条规定的至少一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再加两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将暂时吊销的状态载于撤销证书名单内。香港邮政将同样作出合理努力，确保(1)于事实上从代表登记人的核证登记银行处收到撤销证书之最后确认后，或(2)在适用之情况下，于香港邮政根据第 4.3.1.5 条发出撤销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撤之状态于证书撤销清单公布。然而，证书撤销清单并不会于各证书暂时吊销或撤销后随即公布。而只会在下一份证书撤销清单更新并公布时，才会反映该证书已被暂时吊销或撤销之状态。如附录 C 第二段所述，证书撤销清单于香港时间每日 0915, 1415 和 1900 公布，并保存七年。

特此澄清，所有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暴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并持续到上午 7 点后之工作日，一律不视作第 4.4.3 (a) 条所述目的之工作日计算。

香港邮政会以合理的方式，在完成证书撤销清单更新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透过核证登记银行（若是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有关登记人。

- b) 在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后，登记人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其名下之证书：
- (i) 获悉香港邮政可以根据本准则中的条款据以撤销证书之任何情况（包括第 4.3.1.5 条规定的事项）；
 - (ii) 登记人透过核证登记银行或其他与该等证书有关之途径向香港邮政提出撤销请求；或
 - (iii) 香港邮政已根据第 4.3.1.5 条发出与该证书有关的撤销通知，或与通过其发出证书之核证登记银行名义下的银行证书（银行）有关的证书撤销通知书；或
 - (iv) 核证登记银行已针对该等证书或核证登记银行之银行证书（银行），根据第

4.3.1.4 条向香港邮政发出撤销申请，并将该等申请通知了登记人。

倘若登记人在 (i) 至 (iv) 中列载的任何情况之后，仍在交易中使用证书，则香港邮政毋须就任何该等交易向登记人或核证登记银行或倚据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c) 此外，一旦发生上述 b 项 (i) 至 (iv) 中列载的任何有关情况，登记人须立即通知倚据人士，告知其不得在交易中倚据证书。无论登记人是否如此行为，香港邮政无须就该等交易向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或倚据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从香港邮政做出暂时吊销或撤销证书之决定（不论是应要求或是自行作出该等决定）至该等暂时吊销或撤销出现在证书撤销清单上之间的期间内发生交易以及所有在此之后受被暂时吊销或撤销的证书影响的所有交易，香港邮政无须向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或倚据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d) 证书撤销清单、香港邮政授权撤销清单 ARL 会依据在附录 C 内指明的时间表及格式更新及公布。

4.3.4 暂时吊销以及撤销之生效时间

在不影响上述第 4.3.3 条 b) 至 d) 的前提下，在暂时吊销 / 撤销状况出现在证书撤销清单上之时，该证书即告终止。尽管有上述关于终止证书生效时间（或在其之后）之规定，对违反第 4.3.3 条 b) 或其他可适用之规定（）而使用证书的行为，香港邮政概不负责。倚据人士在倚据使用证书而进行的指明的交易前，必须查核储存库和证书撤销清单。然而，如果核证登记银行妥当地履行了第 3.2.3 条列载的义务，银行证书的撤销或者暂时吊销或过期状态在储存库和/或证书撤销清单（根据不同情况）公开和公布后，均不可能再被使用。

4.4 电脑保安审核程序

4.4.1 记录事件类型

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系统内之重要保安事件，均以人手或自动记录在审核追踪保安档案内。此等事件包括而限于以下例子：

- 可疑网络活动
- 多次试图接入而未能接达
- 与安装设备或软件、修改及配置核证机关运作之有关事件
- 享有特权接达核证机关各组成部分的过程
- 定期管理证书之工作包括：
 - 处理撤销及暂时吊销证书之要求
 - 实际发出、撤销及暂时吊销证书
 - 证书续期
 - 更新储存库资料
 - 汇编证书撤销清单并刊登新资料
 - 核证机关密码匙转换
 - 档案备存
 - 密码匙紧急复原

4.4.2 处理纪录之次数

香港邮政每日均会处理及覆检审核运行记录，用以审核追踪有关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的行动、交易及程序。

4.4.3 审核记录之存留期间

存档审核记录文档存留期为七年。

4.4.4 审核记录之保护

香港邮政处理审核记录时实施多人式控制，可提供足够保护，避免有关记录意外受损或被人蓄意修改。

4.4.5 审核记录备存程序

香港邮政每日均会按照预先界定程序（包括多人式控制）为审核记录作适当备存。备存会另行離机储存，并获足够保护，以免被盗用、损毁及媒体衰变。备存入档前会保留至少一星期。

4.4.6 审核资料收集系统

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系统审核记录及文档受自动审核收集系统控制，该收集系统不能为任何应用程式、程序或其他系统程式修改。任何对审核收集系统之修改本身即成为可审核事件。

4.4.7 事件主体向香港邮政发出通知

香港邮政拥有自动处理系统，可向适当人士或系统报告重要审核事件。

4.4.8 脆弱性评估

脆弱性评估为香港邮政核证机关保安程序之一部份。

4.5 记录存档

4.5.1 存档记录類型

香港邮政须确保存档记录记下足够资料，可确定证书是否有效以及以往是否运作妥当。香港邮政（或由其代表）存有以下数据：

- 系统设备结构档案
- 评估结果及/或设备合格 覆检(如曾进行)
- 核证作业准则及其修订本或最新版本
- 对香港邮政具约束力而构成合约之协议
- 所有发出或公布之证书及证书撤销清单
- 定期事件记录
- 其他需用以核实存档内容之数据

4.5.2 存档保存期限

密码匙及证书资料须妥为保存最少七年。审核跟踪文档须以香港邮政视为适当之方式存放于系统内。

4.5.3 存档保护

香港邮政保存之存档媒体受各种实体或加密措施保护，可避免未经授权之进入。保护措施用以保护存档媒体免受温度、湿度及磁场等环境侵害。

4.5.4 存档备存程序

在有需要时制作并保存存档之副本。

4.5.5 电子邮戳

存档资料均注明开设存档项目之时间及日期。香港邮政利用控制措施防止擅自调校自动系统时钟。

4.6 密码匙变更

由香港邮政产生，并用以证明根据本准则发出的证书的核证机关根源密码匙及证书有效期为不超过二十五年（见附录 F）。该等二十五年限从附录 F 刊载之香港邮政之根源密码匙产生之时起计算。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密码匙及证书在期满前至少三个月会进行续期。续发新根源密码匙后，相連之根源证书会在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eCert.gov.hk> 公布，供大众取用。原先之根源密码匙则保留至第 4.5.2 条指定之最短之时限，以供核对用原先之根源密码匙产生的任何签署。

4.7 灾难复原及密码匙资料外泄之应变计划

4.7.1 灾难复原计划

香港邮政已备有妥善管理之程序，包括每天为主要业务资讯及核证系统的资料备存及适当地备存核证系统的软件，以维持主要业务持续运作，保障在严重故障或灾难影响下仍可继续业务。业务持续运作计划之目的在于促保证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全面恢复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一个经测试的独立灾难复原基地，而该基地现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并距离核证机关主要营运设施不少于十千米的地点。业务持续运作计划每年均会检讨及进行演练。

如发生严重故障或灾难，香港邮政即时知会数字政策专员，并公布将运作由生产基地转至灾难复原基地。

在发生灾难后但稳妥可靠的环境尚未重新确立前：

- a) 敏感性物料或仪器会安全地锁于设施内；
- b) 若不能将敏感性物料或仪器安全地锁于设施内或该等物料或仪器有受损毁的风险，该等物料或仪器会移离设施并锁于其他临时设施内；及
- c) 设施的出入通道会实施接达管制，以防范盗窃及被人擅自接达。

在发生灾难后但稳妥可靠的环境尚未重新确立前的这一期间内，香港邮政将无法更新证书撤销清单。登记人可以继续使用银行证书，但须自负风险。香港邮政亦无法发出证书，撤销证书或开放公共储存库供下载公共密码匙和证书。

4.7.2 密码匙资料外泄之应变计划

业务持续运作计划内载处理密码匙资料外泄之正式程序。此等有关程序每年均会检讨及执行。

如根据本准则签发香港邮政银行证书的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资料外泄，香港邮政会即时知

会数字政策专员并作出公布。香港邮政的私人密码匙资料一旦外泄，香港邮政会即时撤销根据有关私人密码匙发出之证书，然后发出新证书取代。

4.7.3 密码匙的替补

倘若在密码匙资料外泄或灾难情况下，香港邮政根据本准则签发的银行证书的私人密码匙资料外泄或遭破坏而无法复原，香港邮政会尽快知会数字政策专员并作出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已撤销证书的名单、如何为登记人提供新的香港邮政公开密码匙及如何向登记人重新发出证书。

4.8 核证机关终止服务

如香港邮政停止担任核证机关之职能，即按“香港邮政终止服务计划”所定程序知会数字政策专员并作出公布。在终止服务后，香港邮政会将核证机关的纪录适当地存档七年（由终止服务日起计）；该等纪录包括已发出的证书、根源证书、核证作业准则及证书撤销清单。

根据香港邮政终止服务计划，香港邮政认可核证机关会在终止服务生效前至少九十天知会数字政策专员其准备终止服务。香港邮政认可核证机关会在终止服务生效前至少六十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信件之方式通知所有登记人其准备终止服务。香港邮政认可核证机关将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一家英文日报（如可行）以及一家中文日报上刊载其准备终止作为认可核证机关之服务。该等公告必须在终止服务生效前至少六十日刊发，且必须持续刊载三天。

4.9 核证登记银行终止服务

如香港邮政暂时吊销或撤销由核证登记银行持有的，用于进行指明的交易产生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署的银行证书（银行），该核证登记银行发出出的银行证书（个人）和银行证书（机构）也将同时被暂时吊销或撤销。香港邮政无须对任何人因证书暂时吊销或撤销所引起的索赔，法律程序，债务，损失（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任何收益损失，利润，商业机会，合约或预期存款），损害（包含任何直接，特殊，间接或从属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干扰业务，核证登记银行可以申请不同的银行证书（银行）以覆盖不同类型之指明的交易。付款银行于电子支票上产生数码签署之银行证书（银行）仅能被用于该目的。

5. 实体、程序及人员保安控制

5.1 实体保安

5.1.1 选址及建造

香港邮政核证机关运作位于商业上具备合理实体保安条件之地点。

5.1.2 进入控制

香港邮政实施商业上具备合理之实体保安控制措施，限制了进入就提供香港邮政核证机关服务而使用之硬件及软件（包括核证机关伺服器、工作站及任何外部加密硬件模组或受香港邮政控制之权标），而可使用该等硬件及软件之人员只限于本准则第 5.2.1 条所述之履行受信职责之人员。在任何时间都对该等进入进行控制及用人手或电子方法监控，以防发生未经授权入侵。

5.1.3 电力及空调

核证机关设施可获得之电力和空调资源包括专用的空调系统，无中断电力供应系统及一台独立后备发电机，以备城市电力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电力。

5.1.4 自然灾害

核证机关设施在合理可能限度内受到保护，以免受自然灾害影响。

5.1.5 防火及保护

核证机关设施备妥防火计划及灭火系统。

5.1.6 媒体存储

媒体存储及处理程序已经开发备妥。

5.1.7 场外备存

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系统数据之充分的备存将被储存于其他场所，并获足够保护，以免被盗用、损毁及媒体衰变。(另见第 4.7.1 条)。

5.1.8 保管印刷文件

印刷文件包括由核证登记银行以安全方式妥为保存的身分确认文件之影印本。获授权人员方可以取阅该等印刷记录。

5.2 程序控制

5.2.1 受信职责

可进入或控制密码技术或其他运作程序并可能会对证书之发出、使用或撤销带来重大影响（包括进入香港邮政核证机关资料库受限制之运作）之香港邮政、承办商，以及核证登记银行之雇员、合约分判商以及顾问（统称“人员”），应视作承担受信职责。该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工程人员及获委派监督香港邮政核证机关运作之行政人员。

香港邮政已为所有涉及香港邮政电子核证服务而承担受信职责之人员订立、汇编及推行相关程序，有关程序即可完整进行：

- 按角色及责任订定各级实体及系统接达控制，以及
- 采取职责分离措施

5.2.2 香港邮政、承办商与核证登记银行之间的文件及资料传递

香港邮政、承办商与核证登记银行之间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的传递，均使用香港邮政所惯常规定在控制及安全的方式进行。

5.2.3 年度评估

评估工作每年执行一次，以确保符合政策及工作程序控制之规定（见第 2.5 条）。

5.3 人员控制

5.3.1 背景及资格

香港邮政及承办商采用之人员及管理政策可合理确保香港邮政、承办商或代表香港邮政之核证登记核证银行的人员，包括雇员、承包商及顾问之可信程度及胜任程度，并确保他们以符合本准则之方式履行职责及表现令人满意。

5.3.2 背景调查

香港邮政对担任受信职责之人员进行当面调查（其受聘前及其后有需要时定期进行），及 / 或香港邮政要求承办商及核证登记银行进行调查，以根据本准则要求核实雇员之可信程度及胜任程度。未能通过首次及定期调查之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受信职责。

5.3.3 培训要求

香港邮政人员、承办商人员与核证登记银行之人员已接受了履行其职责所需要之初步培训。有需要时香港邮政、承办商及核证登记银行亦会提供持续培训，使人员能掌握所需最新工作技能。

5.3.4 向人员提供之文件

香港邮政人员及、承办商人员与核证登记银行人员会收到综合用户手册，详细载明证书之制造、发出、更新、续期及撤销程序及与其职责有关之其他软件功能。

6. 技术保安控制

本条说明香港邮政特别为保障加密密码匙及相关数据所订之技术措施。控制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密码匙之工作透过实体保安及稳妥密码匙存储进行。产生、储存、使用及毁灭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密码匙只能由多人式控制之可防止篡改硬件装置内进行。

6.1 产生及安装配对密码匙

6.1.1 产生配对密码匙

除非程序被获授权使用者外泄，否则香港邮政配对密码匙之产生程序可使配对密码匙的获授权使用者以外人士无法取得私人密码匙。香港邮政产生配对根源密码匙，用于发出符合本准则之证书。Bank Cert 申请人之配对密码匙可由核证登记银行通过代制密码匙代表申请人在核证登记银行的处所内的一个硬体安全模组内产生。

6.1.2 登记人公开密码匙交付

倘若核证登记银行代表申请人/登记人进行代制密码匙，核证登记银行将产生一个包含公开密码匙的签发证书要求，并透过系统接口将该要求传送至香港邮政。

6.1.3 公开密码匙交付予登记人

用于核证机关数码签署之各香港邮政配对密码匙之公开密码匙可从网页 <http://www.eCert.gov.hk> 取得。香港邮政采取保护措施，以防该等密码匙被人更改。

6.1.4 密码匙大小

香港邮政之签署配对密码匙为 2048 位元 RSA。银行证书的登记人配对密码匙为 2048 位元 RSA。

6.1.5 加密模组标准

香港邮政进行之签署密码匙的产生、存储及签署操作均在硬体加密模组内进行。

6.1.6 密码匙用途

银行证书使用之密码匙只可用于列载于附录 E 中的，符合各银行证书的指明的交易中进行数码签署。香港邮政根源密码匙（用于产生或发出符合本准则证书之密码匙）只用于签署（a）证书及（b）证书撤销清单。

6.2 私人密码匙保护

6.2.1 加密模组标准

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利用加密模组产生，其级别至少达到 FIPS140-1 第 3 级。

6.2.2 私人密码匙多人式控制

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储存在可防止篡改加密硬体装置内。香港邮政采用多人式控制启动、使用、终止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

6.2.3 私人密码匙托管

香港邮政使用之签发银行证书系统并无为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设计私人密码匙托管程序。有关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的备存，见第 6.2.4 条。

6.2.4 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备存

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的备存，是使用达到 FIPS 140-1 第 2 级保安标准的装置加密及储存。香港邮政私人密码匙的备存程序须超过一名人士参与完成。备存的私人密码匙亦须由超过一名人士启动。其他私人密码匙均不设备存。所有私人密码匙不会存档。

6.3 配对密码匙管理其他范畴

香港邮政之核证机关根源密码匙使用期不超过二十五年（同见第 4.6 条）。所有香港邮政密码匙之产生、销毁、储存以及证书撤销清单签署运作程序，均于硬体加密模组内进行。第 4.5 条详述香港邮政公开密码匙记录存档之工作。

6.4 电脑保安控制

香港邮政实行多人控制措施，控制启动数据（如个人辨识密码及接达核证机关系统密码的生命周期）。香港邮政已制定保安程序，防止及侦测未获授权进入核证机关系统、更改系统及系统资料外泄等情况。此等保安控制措施接受第2.5条详述遵守规定之评估。

6.5 生命周期技术保安控制

香港邮政制定控制程序，为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系统购置及发展软件及硬件。并已定下更改控制程序以控制并监察就有关系统部件所作的调整及改善。

6.6 网络保安控制

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系统有防火墙以及其他接入控制机制保护，以确保只允许根据本准则所载已获授权之核证机关服务者接入。

6.7 加密模组工程控制

香港邮政使用之加密装置至少达到 FIPS140-1 第 2 级。

7. 证书及证书撤销清单结构

7.1 证书结构

本准则提及之证书内有用于确认电子讯息发送人身份及核实该等讯息是否完整之公开密码匙（即用于核实数码签署之公开密码匙）。本准则提及之证书一律以 X.509 第三版本之格式发出（见附录 B）。附录 D 载有各类银行证书之特点摘要。

7.2 证书撤销清单结构

香港邮政证书撤销清单之格式为 X.509 第二版本（见附录 C）。

8. 本准则管理

本准则之更改一律须经香港邮政批准并公布。有关准则一经香港邮政在网页 <http://www.eCert.gov.hk> 或香港邮政储存库公布，更改即时生效，并对获发证书的申请人以及登记人均具约束力。任何对本准则作出的更改，香港邮政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数字政策专员。申请人、登记人及倚据人士可从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网页 <http://www.eCert.gov.hk> 或香港邮政储存库浏览此份准则以及其旧有版本。

9.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此部分为有关银行证书之法律陈述，保证和限制条款。

9.1 费用

9.1.1 证书发出或续期费用

发出和更新证书须收取登记费用。该类费用详述于其网页 <http://www.eCert.gov.hk>。这些收费的标准会随时更改，并在同一网页公布。作为核证机关，香港邮政保留不时在任何时候检讨费用（证书申请和续期）之权利。银行证书应收的费用并不一定与其他由香港邮政根据不同的核证作业准则所发出的证书一致。香港邮政可不时加入一次性或周期性新收费项目，包括可以参照指明的交易金额按次收费，或者按其他标准收费。

9.1.2 证书使用费

香港邮政保留对使用其证书数据库确定和收取合理费用之权利。

9.1.3 撤销或状态资料使用费

香港邮政不会就撤销证书或倚据人士透过使用证书撤销清单查看香港邮政发出证书的有效状态收取费用。

9.1.4 香港邮政对已获接收但有缺陷之证书所承担之责任

尽管下文已列明香港邮政承担责任之限制，若登记人或核证登记银行代其接收证书后发现，因香港邮政代表登记人产生的银行证书（个人）、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证书（银行）内之私人密码匙或公开密码匙出现差错，导致基于公匙基建预期之交易无法适当完成或根本无法完成，则登记人须将此情况立即通知核证登记银行或香港邮政，以便撤销证书及（如愿意接受）重新发出（如愿意接收）。或倘此通知已于接收证书后三个月内发出且登记人不再需要证书，则香港邮政若同意确有此等差错将进行退款。倘登记人于接收证书三个月过后方将此類差错通知香港邮政，则费用将不会自动退还，而由香港邮政酌情退回。倘若登记人之配对密码匙是按照核证登记银行代表登记人产生的话，则费用将不会退还给登记人。

9.2 财务责任

9.2.1 保险范围

保单已经备妥，有关证书之潜在或实质责任以及对倚据限额之索偿均获承保。

9.3 业务资料之保密

9.3.1 保密资料范围

在无意减损其根据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必须承担之义务之情况下，香港邮政特别将以下类别的资料保密（统称“保密资料”），并维持合理地控制以防止该等记录泄露给非受信工作人员。

-
- 所有香港邮政拥有及保管的，用于签署和向登记人发出实体证书的根源认可核证机关/次认可核证机关的私人密码匙；
 - 任何业务连续性，应急响应，意外事件及灾难恢复计划；
 - 任何其他用于保护资料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安全实务，措施，机制，计划或程序；
 - 任何根据第 9.4 条作为隐私资料被香港邮政保管之资料；
 - 任何第 4.5.1 条指明之交易记录，审计记录及档案记录，包括证书；
 - 申请记录以及提交用于辅助申请证书之文件，无论该等申请最后成功或被拒；
 - 交易记录，财务审计记录和外部或内部审计记录及任何审计报告（审计师确认本准则规定之控制的有效性的信函除外）。

9.3.2 不属于保密的资料

9.3.2.1 公布于银行证书内的登记人申请数据被视为公开且不属于保密资料。登记人确认所有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发出的证书的暂时吊销或撤销数据是公开资料并每 24 小时于储存库中公布。

9.3.2.2 私人密码匙由核证登记银行保管，香港邮政不会保存任何银行证书的私人密码匙（无论何种类型）。提醒申请人和登记人在申请或续期或接受或使用银行证书前，他们应符合核证登记银行采取适当的有关确保私人密码匙保密性和安全性的保安措施。

9.4 个人资料隐私保密

9.4.1 隐私保密方案

香港邮政已施行隐私政策，以符合本准则之规定。香港邮政的隐私政策于此网页公布：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rivacy/index.html>。

9.4.2 视作隐私的资料

在证书或证书撤销清单中不提供于公众的有关人士之个人资料被视作隐私（统称“隐私资料”）。

9.4.3 不被视作隐私的资料

证书、证书撤销清单以及出现其中的个人及机构资料不被视为隐私资料。

9.4.4 使用隐私资料的告知及同意

在得到对象人书面同意或被适用之法律或法院命令或其他于条例第 46（2）条规定的情况要求的，香港邮政使用隐私资料。

9.4.5 倚据司法及行政程序的资料披露

除条例第 46（2）（a）至（d）条之情况，香港邮政不得泄露任何机密资料。无意减损第 46（2）条规定的除外范围，香港邮政可以向其承办商、其他承办商、咨询人或顾问披露机密资料，如果该等人士为了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能或者为了条例之目的需要不时了解该等机密资料的。香港邮政也可以将与登记人有关的机密资料披露给发出给该等登记人的证书上标明的核证登记银行。香港邮政亦可以将与申请人有关之机密资料披露给核证登记银行，如果该等核证登记银行正代表该申请人申请证书。

9.5 知识产权

香港邮政及其承办商拥有所有有关其数据库、网页和包括本准则在内的任何源自香港邮政之公开之知识产权。

商标“香港邮政（HKPost）”和“香港邮政电子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乃香港邮政之注册商标。香港邮政可拥有其他未被注册的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其仍为香港邮政的财产。

证书乃香港邮政独家拥有之财产。倘若证书完全复制及发行，则香港邮政允许该等复制和发行为非独占性的且免收版税。香港邮政保留于任何时候酌情撤销证书的权利。

私人及公开密码匙乃正当发出并持有密码匙的登记人之财产。

9.6 声明与保证

9.6.1 香港邮政之声明与保证

9.6.1.1 香港邮政仅向登记人和所有在有效期内实际倚据该类证书的倚据人士作出以下保证和声明，将遵照本准则的要求发出证书（“证书保证”）。

9.6.1.2 在下述限定下，证书保证特别包含但不限于保证如下事项：

一经发出本准则规定之证书，香港邮政即向任何合理倚据包含于银行证书内的资料之人士，或合理倚据可由刊载于银行证书内的公开密码匙核实的数码签署之人士声明，香港邮政已根据本准则发出证书。一经公布银行证书，香港邮政即向任何合理倚据包含于银行证书内的资料之人士声明，香港邮政已向证书辨识之登记人发出证书。

9.6.1.3 对于包含于证书中的其他任何资料，或者由香港邮政，或代表香港邮政编辑、公布或传播的任何其他资料，香港邮政对于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或适当性不做任何保证。

9.6.1.4 香港邮政不保证任何软件或硬体装置的质量，功能或性能。

9.6.1.5 由于香港邮政不可控制之原因导致证书无法撤销，香港邮政不承担责任。

9.6.2 核证登记银行之声明与保证

各核证登记银行向香港邮政、透过该核证登记银行发出证书的登记人及所有在有效期（没有被暂时吊销、终止或者过期）内实际倚据该类证书之倚据人士作出以下保证及声明，其遵照本准则的要求代表申请人申请证书并核实包含于证书内的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管、托管和运作该私人密码匙（“证书保证”）。证书保证特别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如下所有事项：

- （A）合法存在：确认根据本准则和“了解你的客户”，在证书发出之日，以及之后证书持续有效并且未过期、未被撤销、未被暂时吊销（“证书的有效期”）的情况下，证书标明的登记人合法存在，并且如果登记人为组织的话，在其设立或登记之司法管辖区内作为有效组织合法存在；

-
- (B) 身份：核证登记银行已确认，在证书发出之日，以及之后整个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标明的登记人的合法名称与登记人住所地（登记人为个人），或者法人设立或登记之司法管辖区（登记人为个人）政府机关官方政府记录上名称一致。如还包含常用名，则该常用名已由登记人在上述地区进行了妥善注册；
- (C) 银行户口持有者：核证登记银行确认，自证书发出之日起并于整个证书有效期，证书标明的登记人在核证登记银行拥有一个银行户口；
- (D) 证书授权：核证登记银行已经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来核实证书标明的登记人已批准申请和发出证书，并且该等申请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没有被撤回或撤销；
- (E) 资料准确性：核证登记银行已经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来核实，在证书发出之日及之后的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内所有其他资料皆为准确；
- (F) 登记人协议：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核证登记银行已经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来确保证书标明的登记人已与香港邮政达成有法律效力和可执行的登记人协议并涵盖了证书的有效期；
- (G) 私人密码匙保护：核证登记银行对于通过其发出的证书中包含的公开密码匙所对应之私人密码匙，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在所有时候均维持对该私人密码匙的唯一控制，保密，并在所有时候保持适当的保护。核证登记银行持有对登记人之私人密码匙的控制，使用稳当的系统（根据条例的定义），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以防止丢失、泄露、篡改或未经授权使用证书，并且未获授权人士从未捷达登记人之私人密码匙；
- (H) 针对外泄的报告和撤销：若发生以下情况：(a) 证书内的任何资料不准确或变得不准确；或 (b) 登记人的私人密码匙确实或被怀疑有不正当使用或资料外泄，核证登记银行须立即停止使用银行证书及其相关私人密码匙并立即要求香港邮政撤销证书；
- (I) 撤销：如发生任何有关列载于第 4.3.1.5 条的情况，或登记人透过允许的途径通知核证登记银行请求根据第 4.3.1.4 条或其他适用的条款申请撤销证书，核证登记银行将会根据第 4.3.2 条和其他适用的条款或在其他适用的时间期限内尽快通知香港邮政；
- (J) 银行户口终止：一旦登记人不再持有核证登记银行之户口，核证登记银行将会通知香港邮政；
- (K) 核证登记银行应独自采取所有必要努力来确认申请人为申请银行证书提供的资料；
- (L) 在指明的交易中核实资料：通过其发出之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每一次被用于指明的交易中时，必须核实登记人的身份以及授权用户（如适用），确保电子支票之开票人的名称与银行证书中列载之登记人名称相符。如为银行证书（机构），确保电子支票中列载之授权用户的名称与银行证书中列载之授权用户之名称相符。并且确保根据最新的储存库以及证书撤销清单，该银行证书没有过期、没有被撤销也没有被暂时吊销。如果该等银行证书过期或者被撤销或者被暂时吊销的，确保指明的交易不会被进行或使用该等银行证书将不会被完成。

9.6.3 登记人之声明与保证

9.6.3.1 登记人协议由授权代表代表登记人（若是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证书（银行）或由登记人亲自确认接受（若是银行证书（个人））。若是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申请人/登记人组织确认授权代表有权在其代表申请人/登记人机构签署登记人协议取得证书的过程中代表和约束申请人/登记人机构，并将该等登记人协议和相关文件约束申请人/登记人机构，申请人/登记人组织确认，银行证书（银行）刊载之授权用户有权为了登记人机构或代表登记人机构使用银行证书，并且授权单位有权为了申请人/登记人组织或代表申请人/登记人组织使用银行证书。作为登记人同意的标准登记人协议的一部分，下列所有承诺与保证皆由或皆视为由登记人做出，并明确为了香港邮政、核证登记银行以及所有倚据人士之利益而做出，并且保证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在申请、发出以及以其名字发出之证书的有效期内保持真实、完整和有效。：

- (A) 资料准确性：有义务并且保证在任何时候，在申请银行证书或者不时被香港邮政提出要求（不论直接或经由核证登记银行要求）的情况下向香港邮政和核证登记银行提供准确和完整之资料以及其他陈述，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和接受香港邮政发出之证书所需要的资料和陈述；；
- (B) 接受证书：有责任并保证不会使用证书直到证书内数据的准确性被审核和核实；
- (C) 保护私人密码匙：如为银行证书（银行），核证登记银行有责任并保证采取所有合理手段对于、证书中包含的公开密码匙所对应之私人密码匙维持唯一控制，维持私人密码匙的机密性并在所有时候适当地保护；
- (D) 证书之使用：有责任并保证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使用证书，并仅将其用于获授权之公司业务（若是银行证书（机构）或（银行）），并仅根据登记人协议来使用证书；
- (E) 因资料外泄进行的报告和撤销：一旦发生任何刊载于第 4.3.1.5 条的情况，有责任并保证要求香港邮政撤销证书（透过核证登记银行或直接要求）；以及
- (F) 终止使用证书：有责任并保证根据第 4.3.3(b)条，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其私人密码匙。

9.6.3.2 在未限制本准则规定之登记人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登记人仅就于证书内发表的任何失实声明向合理倚据该声明之第三方承担责任。

9.6.3.3 一旦接受证书，登记人（无论为何种类型证书）即从其接受证书之时开始并在证书的有效期间向香港邮政，核证登记银行（若登记人为银行证书（个人）或银行证书（机构）的登记人）及倚据人士声明保证并负担以下义务，：

- (A) 使用对应于包含在证书内的公开密码匙的私人密码匙进行的交易是登记人自己的行为，并且证书在当时以及证书的有效期内已被适当地接受并可正常使用；
- (B) 登记人向核证登记银行或香港邮政（无论直接或透过核证登记银行）作出的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C) 所有包含于证书内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
- (D) 证书仅用于经授权和合法的用途，符合本准则规定，并且登记人将于附录 E 中列载之于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旁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属 证书类别之证书。若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发出银行证书（银行），登记人将仅于附录 E 中列载之于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旁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属 证书类别之证书；
 - (E) 登记人同意本准则之条款和条件以及香港邮政的其他协议和政策声明；
 - (F) 登记人（为机构或银行）遵守设立或登记地及其业务场所所在地之适用的法律，包括与知识产权保护、公平贸易实务和计算机诈骗及滥用有关的法律。登记人（为个人）遵守适用于其国家和地区之法律；
 - (G) 每当登记人在附录 E 中列载之相对该核证登记银行之指明的交易进行数码签署时，登记人（若是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均已授权核证登记银行接达登记人的证书之私人密码匙；
 - (H) 在使用登记人的证书之私人密码匙前，登记人已提交核证登记银行规定的严格的验证程序以核实其身份（若是银行证书（个人）持有者）或核实其授权用户的身份（若是银行证书（机构）的持有者）；
 - (I) 使用对应于登记人银行证书中的公开密码匙的私人密码匙而产生的数码签署，乃登记人之数码签署；
 - (J) 证书将仅被用于符合本准则的获授权及合法之用途；及
 - (K) 所有提供的资料在发出证书、接受证书之时以及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或违反商标、服务商标、公司名称或任何第三方之知识产权。

9.6.4 倚据人士之声明与保证

倚据人士接受，为了合理倚据一份银行证书，倚据人士必须履行以下所有事项：

- (A) 做出合理努力以获取有关使用电子证书及公匙基建的足够知识；
- (B) 学习数字证书的使用限制并透过本准则了解香港邮政对于倚据发出的证书之法律责任的限制；
- (C) 通过使用该等人士之名称（如为个人），或使用电子支票上显示的授权用户的名称（如为组织），搜索储存库核实电子支票的开票人（通过电子支票付款之人）是否具有有效的未过期之银行证书。已过期的银行证书将在储存库中显示过期。停止倚据已经过期之银行证书；
- (D) 通过参考证书撤销清单核实上述银行证书。被暂时吊销或撤销之银行证书会在证书撤销清单中显示相应的状态。停止倚据已经被暂时吊销或撤销之银行证书；
- (E) 采取任何其他合理的措施将倚据无效的，暂时吊销的，撤销的，届满的或被拒的银行证书产生或以未被授权的方式使用的银行证书而产生的数码签署所导致的风险最小化；及
- (F) 考量以下因素，并仅在根据实际情形确为合理之情况下才倚据香港邮政之证书：

- (a) 确认一方身份所需要的任何法律要求，保护资料的保密性或隐私性，或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该交易具有的法律可执行性；
- (b) 倚据人士已经注意到或者应当注意到的，刊载于证书和本准则中的所有事实；
- (c) 交易的经济价值；
- (d) 因为在申请、交易或者交流过程中发生验证错误、丧失资料的保密性或私密性造成的潜在损失或潜在损害；
- (e) 特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适用性，包括刊载于与登记人协议或本准则中的司法管辖权；
- (f) 倚据人士之前与登记人交易的过程，若有；
- (g) 贸易惯例，包括与基于计算机的贸易方式有关的经验；及
- (h) 任何其他可靠或不可靠的标记，以及倚据人士知道或注意到的其他关于登记人和/或申请、沟通或交易之事实。

9.7 法律责任限制

9.7.1 登记人有权在由核证登记银行（如有）提供的机制内酌情决定可使用银行证书成立的指明的交易的最大金额。银行证书本身不会就指明的交易的最大金额设置限定。

9.7.2 一般免责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下，香港邮政无须对任何人因以下任何事项造成的，或起因于以下任何事项，或与以下任何事项有关联之任何索赔，诉讼，债务，损失（包含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任何收益损失，利润，业务，合约或预期存款），损害（包含任何直接，特殊，间接或附加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任何损失或开销承担任何责任：(a) 香港邮政行使本准则中刊载之职能或权力；(b) 使用或倚据任何银行证书及(c) 倚据或使用虚假或伪造的银行证书，若对该证书香港邮政已经遵守条例中的要求及有关实务准则；及(d) 以未获授权或不诚实或欺诈手段使用银行证书；(e) 证书中或储存库中的任何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根据条例第 40 条要求显现的资料除外）。

9.7.3 除刊载于条例第 39 条及第 40 条的声明外，即使本准则中有相反之规定，香港邮政不会向任何人（包括任何登记人，任何核证登记银行，任何倚据人士和任何承办商）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包括(a)确认证书或储存库中（根据条例第 40 条要求确认的资料除外）的任何资料是准确的，正确的或完整的；及(b)透过使用银行证书产生的数码签署进行的指明的交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无论何种类型）。

9.7.4 除刊载于条例第 39 条及第 40 条的声明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下，无论是根据本准则、条例、实务准则亦或任何登记人协议或其他法律，香港邮政不会对任何人（包括任何登记人，任何核证登记银行，任何倚据人士和任何承办商）承担谨慎职责(Duty of Care)。如未有违反刊载于条例第 39 条和第 40 条的规定，香港邮政或其雇员在其雇用期内的行为或疏忽不能被视为可提起诉讼之疏忽或故意违约行为。

9.7.5 除了条例第 38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陈述以及其他依法不能予以排除之陈述与保证之外，香港邮政不提供任何类型的陈述、保证和义务，包括特定目的适用性以及对于提供的未经核实之资料的准确性所做的保证。

9.7.6 若有任何不符或违反本准则或登记人协议或条例第 39 条或第 40 条之情况，对于登记人因为上述不符或违反而遭受损失或损害而提出的可以获得法律认可且可以证明之索赔，对于每次不符或违反情况或由一次事件导致的多次不符或违反，香港邮政的责任最高不超过 200,000 港元。

9.7.7 若有任何不符或违反本准则或刊载于条例第 39 条或第 40 条的声明之情况，对于倚据人因为上述不符或违反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而提出的可以获得法律认可且可以证明之索赔，对于每次不符或违反情况或由一次事件导致的多次不符或违反，香港邮政的责任最高不超过 200,000 港元。

9.7.8 若有任何不符或违反本准则或刊载于条例第 39 条的声明之情况，对于核证登记银行因为上述不符或违反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而提出的可以获得法律认可且可以证明之索赔，对于每次不符或违反情况或由一次事件导致的多次不符或违反，香港邮政的责任最高不超过 200,000 港元。因为香港邮政倚据核证登记银行关于发出银行证书给命名于其中的人的声明，所以香港邮政将不会就任何违反条例第 40 条的登记承担责任。香港邮政不是条例第 40 条提及的合理倚据证书内的资料的人士。

9.7.9 承办商乃由香港邮政按照香港邮政与承办商之间的独立合约任命之承办商，且此任命只以该独立合约为条件。本准则不给予承办商任何额外的权力或要求香港邮政向承办商承担额外的义务。至于条例第 39 条和第 40 条中的声明，承办商有责任确保其在为香港邮政履行任何条例中刊载之职能的限度内遵守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承办商不是条例第 40 条提及的合理倚据证书内的资料的人士。

9.7.10 所有申请人、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承办商、倚据人士及其他人士、实体和机构同意，除非同意香港邮政于第 9.7 条和第 9.8 条中做出之声明、保证和条件以及与本第 9.7 条中规定的法律责任限定，香港邮政将不会向登记人发出证书，香港邮政也不会提供有关证书的服务，这些条款对合理分摊风险十分必要。

9.7.11 当核证登记银行作为承办商之合约分判商并同时为了香港邮政，在首次申请以及续期证书（具体内容见第 3.1.1 条、第 3.15 条以及第 3.2.1 条）时核实申请人之身份，并在银行证书（机构）的申请中同时核实获授权代表与授权用户的身份以及正当授权，并且在进行第 4.3.2.3 条规定的撤销申请时进行类似的身份核实，香港邮政就履行该等职责不会针对任何行为或违约或不作为或疏忽而向包括核证登记银行的客户或倚据人士在内的任何承担任何职能或责任。除非有违反条例第 39 条和第 40 条的情况，所有责任均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完全豁免。如因为核证登记银行的行为或违约或不作为或疏忽导致有任何针对香港邮政或香港政府之索赔或法律程序，不论是基于条例第 39 条或第 40 条抑或基于其他理由，核证登记银行必须补偿香港邮政以及香港政府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所有香港邮政因该等索赔或法律程序而承受及负担的责任、损失、开支、成本和费用（包括全额赔偿之律师费用）。

9.7.12 对于所有其他由核证登记银行履行之职能与义务，不论是本准则中规定抑或是其他，均不是以承办商或者香港邮政之合约分判商或者代理人之身份履行。在任何情况下，香港邮政均不会为核证登记银行或其承办商或代理人在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职能或义务时之行为或不作为或违约或疏忽而承担责任。

9.7.13 本第 9.7 条和以下第 9.8 条中的各个条款须独立诠释并不得影响本准则其他任何之条款，且除非有明确规定，不得通过参考任何其他条款或由其他条款推断而受限制。

9.8 关于可追讨损失类型的限制及免责声明

9.8.1 在不影响第 9.7 条免责声明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除诈骗或故意之不正当行为），香港邮政无须就以下任何或全部事项，以及所造成之结果承担责任。

9.8.1.1 任何间接的，不确定的或附加的损失或损害（即使香港邮政已被告知出现此类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9.8.1.2（无论是否视为直接或间接损失）任何利润损失、名誉或声誉上的损失或伤害，机会损失或项目损失；

9.8.1.3 任何死亡或人身伤害（除了任何香港邮政的疏忽，“疏忽”参照《管制免责条款条例》（香港法律第 71 章）的定义）；

9.8.1.4 任何数据损失；

9.8.1.5 任何由证书或数码签署的使用、传播、许可使用、履行或不履行引起的或者与之有关的其他任何间接的、附加的或惩罚性损害；

9.8.1.6 任何索赔、诉讼、损失或损害（直接或间接或不确定或特殊），但是因为倚据条例第 39 条与第 40 条之声明而造成的除外。

9.8.1.7 任何因倚据证书、证书或储存库内的资料而发生的索赔责任，且该等非正常情况系申请人或登记人或核证登记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欺诈或故意不正当行为而导致的；

9.8.1.8 任何因未按照本准则使用证书引起的责任；

9.8.1.9 任何因使用无效的证书（过期或已撤销或已暂时吊销）引起的责任；

9.8.1.10 任何因使用证书超过适用的使用限制、价值限制和交易限制而引起的责任；在不损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则下，包括在附录 E 中刊载之与该核证登记银行名称旁的指明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中使用该类证书；

9.8.1.11 任何因安全性、可用性、产品的完整性而引起的责任（包括登记人使用的硬体和软件）；

9.8.1.12 任何由证书之私人密码匙外泄引起的责任。

9.8.2 非商品供应

特此澄清，，登记人协议并非任何性质之商品之供应合约。任何及所有据此发出之证书持续为香港邮政之财产及为其拥有且受其控制，证书中之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均不得转让于登记人，登记人仅有权申请发出证书及根据概登记人协议之条款倚据此证书及其他登记人之证书。因此，该登记人协议不包括（或不会包括）明示或暗示关于证书为某一特定目的之可商售性或适用性或其他适合于商品供应合约之条款或保证。同样地，香港邮政在可供倚据人士接达之公开储存库内提供之证书，并非作为对倚据人士供应任何商品或服务；亦不会作为对倚据人士关于证书为某一特定目的之可商售性或适用性的保证；亦不会作为向倚据人士作出供应商品或服务的陈述或保证。

9.8.3 提出索赔的时限

在不影响第9.7条和第9.8条及于本准则其他地方规定之免责声明和限制的情况下，任何登记人或倚据人士或核证登记银行或任何欲向香港邮政提出索偿，且该索偿源起于或以任何方

式与发出、暂时吊销、撤销或公布任何证书相关，则应在登记人或倚据人士察觉其有权提出此等索偿的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或透过行使合理努力其有可能清楚此等事实之日起一年内（若更早）提出。特此澄清，不知晓此等事实之法律重要性乃无关重要。一年期限届满时，此等索偿必须放弃且绝对禁止。

9.8.4 香港邮政署、承办商、核证登记银行及其各自之人员

香港政府或其他政府机关（除了邮政署署长）承办商或任何核证登记机关或其各自之任何职员、雇员均非登记人协议之签约人，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及倚据人士必须承认，据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及倚据人士所知，香港政府、香港政府的任何官员（除了邮政署署长）、香港政府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包括香港邮政的官员、雇员和代理人）（就任何出于真诚、并与香港邮政履行本登记人协议或由香港邮政作为核证机关发出之任何证书相关，而作出的行动或遗漏事项）均不会自愿接受或均不会接受向登记人、或倚据人士担负任何个人责任或谨慎职责。各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及倚据人士接受并将继续接受此点，并向香港政府、其官员与雇员以及代理人（包括香港邮政的官员、雇员和代理人）保证不起诉或透过任何其他法律途径对前述任何关于该人出于真诚（不论是否出于疏忽）、并与香港邮政履行登记人协议或由香港邮政作为认可核证机关发出之任何证书相关，而作出的行动或遗漏事项寻求任何形式之追讨或纠正，并承认香港邮政享有充分法律及经济利益以保护香港邮政享有充份法律及经济利益免受此等法律行动。

9.8.5 欺诈责任

香港邮政因欺诈造成之责任不属 本准则规定的任何限定或除外规定范围之内，任何登记人协议或由香港邮政发出之证书亦不受任何此等规定之限制或被任何此等规定的限制或免除。

9.8.6 证书通知，限制及倚据限额

在不影响本准则余下条款约束力的情况下，香港邮政发出之银行证书应认作已包括本准则第 9.6 条至第 9.15 条之规定。

9.9 赔偿

一旦接受或使用或倚据证书，各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和倚据人士即同意赔偿香港邮政以及香港政府，及其官员、雇员、代理人和政府之承办商（包括香港邮政之承办商）因任何责任导致的可能会给香港邮政及上述人士造成之任何责任，任何损失或损害以及债务，及任何类别的索赔、法律程序、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全额赔偿之法律费用，并承诺香港邮政以及香港政府，及其官员、雇员、代理人和政府之承办商（包括香港邮政之承办商）免受上述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之损害。该等责任、损失或损害或费用等系由该等当事人在使用或公布证书的过程中的如下行为造成的：（i）为获取或使用证书而对重要事实进行了虚假陈述或者未能陈述重要事实（无论此类虚假陈述或遗漏是有意或是由于疏忽或草率造成）；（ii）违反登记人协议，本准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iii）因该人士而非因香港邮政的疏忽导致资料外泄或未授权使用证书或私人密码匙；或（iv）误用证书或私人密码匙。

9.10 期限与终止

9.10.1 期限

本准则及其任何修改于储存库公布时生效，并将维持有效直至根据本准则第 9.10 条终止为

止。

9.10.2 终止

本准则可经不时之修改并维持有效，直至被新的版本所取代或者根据本准则第 9.10 条终止为止。

9.10.3 终止的生效与效力续存

本准则终止的条件和效力将在其终止时于香港邮政的储存库（<http://www.eCert.gov.hk>）予以通告。该通告中将简述不受终止之影响而在终止后持续有效之条款。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之责任终止后继续有效，对于已经存在之证书中的条款和条件将在该证书有效期之剩余期间内继续有效。

在此特别声明，香港邮政可在无需得到任何人之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本准则。

9.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知与沟通

香港邮政接受通过电子形式或信件形式寄往本准则第 1.3 条规定地址与本准则有关的通知。当收到来自香港邮政之有效认收信息时，通知的发出者可以藉此确认其沟通已经生效。

9.12 修改

9.12.1 所有对于本准则的修改由有权决定此等修改的香港邮政公布。**在此特别声明，香港邮政可在无需得到任何人之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本准则。**本准则之更改一律须经香港邮政核准及公布。有关准则一经香港邮政在网页<http://www.eCert.gov.hk>或香港邮政储存库公布，更改即时生效，并对所有申请人、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倚据人士、承办商以及其他在登记人协议中按照第三方予以对待之人士（无需事先予以引用或取得任何该等人士之同意）均具有约束力。就任何对本准则作出的更改，香港邮政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数字政策专员。申请人、登记人及倚据人士可从香港邮政网页<http://www.eCert.gov.hk>或香港邮政储存库浏览此份准则以及其旧有版本。对于那些不同意本准则前述更改的登记人和核证登记银行，自这些**修改**生效起一个月内，可以向香港邮政发出通知要求停止使用并提前终止第 4.3.2.1 条和第 4.3.2.2 条分别规定之银行证书（倘若登记人是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的持有人时则通过核证登记银行进行）。在上述的一个月期限内若无任何来自登记人或核证登记银行的通知，将视作登记人或核证银行同意这些更改。

9.12.2 登记人协议不得作出更改、修改或变更，除非符合本准则中之更改或变更规定。在上述规定约束下，所有其他改变都须由登记人协议各方的同意。登记人协议的变更（不论是由香港邮政单方进行或登记人与香港邮政达成协议进行）可在无需取得登记人协议第 6.8 条规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下，进行上述任何修改。

9.12.3 根据本准则之条款任何一方（不论是由香港邮政单方进行或登记人与香港邮政达成协议进行）终止登记人协议、终止或撤销或暂时吊销任何银行证书无需取得登记人协议第 6.8 条规定的任何第三方同意。

9.12.4 已经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该等第三方会公布本准则而了解到本第 9.12 条。

9.12.5 **附录 E** 或可不时由香港邮政进行修改，将已成功成为银行证书（银行）之登记人的

新的核证登记银行加入其中。

9.13 争议之解决程序

任何因本准则或登记人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准则或登记人协议有关之争议或分歧首先应当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现有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果调解员放弃调解或者调解程序在没有解决该等争议或分歧之情况下结束，各方可提交香港法庭之专有司法管辖权以解决该等争议或分歧。

9.14 管辖法律

本准则受香港法律规管并依香港法律解释。该等法律选择是为了确保本准则解释一致性，而与香港邮政数码证书的所在地和使用地无关。

包括香港邮政、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承办商以及倚据人士在内的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法院对于因本准则或登记人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准则或登记人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法律行为或程序进行审理和判决，并解决相关任何争议的专有司法管辖权。

9.15 完整协议

9.15.1 本准则应当持续在符合商业习惯、商业上合理的条件以及本准则涉及之产品或服务的目标用途之范围内进行解释。在解释本准则时，各方应当考虑到香港邮政的服务和产品范围和应用以及其在商业交易中适用之诚信原则。虽有前述之规定，由香港邮政发出的用于其他类型证书的核证作业准则将不被用于解释本准则的规定。

9.15.2 本准则中的标题、副标题以及其他章节仅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用于解释、解读或执行本准则的任何规定。

9.15.3 本准则的附录和定义系为本准则整体之不可分离且具有约束力之组成部分。

9.15.4 如果/当本准则（包括不时的修改）与其他规则、指南或合约相冲突时，本准则（除非本准则的条款被条例所禁止）优先适用于登记人和其他当事人并具有约束力。如果本准则的条款之间存在冲突，或与香港邮政有关的其他文件存在冲突时，香港邮政可酌情决定优先适用有利于香港邮政、保留香港邮政最佳利益的条款，约束有关的各方。

9.16 转让

没有香港邮政之书面同意，本准则之各方不能转让其在本准则或者适用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17 可分割性

9.17.1 如果本准则的任何规定或其应用由于任何原因在某些程度上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强制

力的，本准则的剩余内容（对于其他人或情形无效或不可实施的适用）将维持有效，并为了能在最大可能限度内事实各方最初之目的而进行解释。

9.17.2 本准则内的每一条限制责任之条款、对于任何保证或其他义务的限制或免责之条款、或者损害排除的各条款，均为可分割的且与其他条款相独立，并可照此执行。

9.18 执行（律师费和放弃权利）

香港邮政保留向任何与在本准则第 9.9 条规定的行为有关的一方寻求损害赔偿和法律费用之权利。除非本准则规定了时间架构，任何一方延迟或者疏于行使任何基于本准则之权利、救济或权力，将不会妨碍或者被解释为放弃该等权利、救济或权力。任何一方放弃本准则规定之任何违约或者义务，不得被解释为对其他任何后续毁约或义务的弃权。香港邮政与本准则各方之间的双边协议可以对本准则之执行包含追加规定。

9.19 不可抗力

如果香港邮政由于以下原因被阻止、被禁止或者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行为或要求，香港邮政将不承担责任：由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或者命令之规定；由于任何民政当局或军事当局；断电、通信中断或由任何香港邮政无法控制之人士提供之其他系统失效；火灾、洪水或其他紧急状态；罢工，恐怖袭击或战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类似超出香港邮政合理控制并且非因其无疏忽过错而造成之情形。

9.20 其他规定

9.20.1 本准则对适用本准则的各方之继承者、执行者、后代、代表者、管理者和受让人（不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形式）均有约束力。在本准则中详列之权利和义务可通过法律规定（包括诸如合并或在投票权担保中转移控制利益等）或以其他方式各方转让，条件是该等转让必须符合本准则关于终止或停止之条款并且该等转让并不会构成替代转让转让方在转让时向其他当事人所承担之其他债务或义务。

9.20.2 保留所有权

根据本准则发出之证书上所有资料之实质权利、版权及知识产权现属香港邮政所有。

9.20.3 受信关系

无论在任何时候，香港邮政或承办商并非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或倚据人士之代理人、受信人、收托人或其他代表。登记人、核证登记银行或倚据人士无权以合约或其他方式约束香港邮政或承办商承担代理人、受信人、受托人或其他代表的责任。

9.20.4 诠释

本准则中英文本措词诠释若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附录 A - 词汇表

定义

1. 除非前后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文词在本准则中释义如：

“接受” 就某证书而言—

- (a) 在某人在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该证书的人的情况下，指—
 - (i) 确认该证书包含的关于该人的资料是准确的；
 - (ii) 授权将该证书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储存库内公布；
 - (iii) 使用该证书；或
 - (iv) 以其他方式显示承认该证书；或
- (b) 在某人将会在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该证书的人的情况下，指—
 - (i) 确认该证书将要包含的关于该人的资料是准确的；
 - (ii) 批准将该证书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储存库内公布；或
 - (iii) 以其他方式显示承认该证书。

为免生疑问，上述定义中之接受可由核证登记银行代表证书上标明或辨识之人士（以表明该证书之发出对象）代为进行。

“申请人” 指申请任何种类银行证书之自然人或组织或银行。证书一经发出申请人即成为登记人。

“非对称密码系统” 指能产生安全配对密码匙之系统。安全配对密码匙由用作产生数码签署之私人密码匙及用作核实数码签署之公开密码匙组成。

“获授权代表” 指如登记人为一组织或银行时，该登记人正当授权之代表。

“授权单位” 指核证登记银行内部辨识的单位，该单位已经被正当授权配置、运作和维护发出给该核证登记人之银行证书，包括私人密码匙和关联 IT 系统。

“授权用户” 指如登记人为一组织时，在银行证书（机构）中标明的，且已经获得授权代表该组织在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银行证书（机构）之个人。

“机构撤销清单” 指一数据结构，该结构列举了所有在规定之有效期限届满之前被根源核证机关撤销效力之中继证书之私人密码匙。

“银行” 具有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中所规定之含义。

“证书”或“银行证书” 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之记录：

- (a) 由香港邮政发出，其目的为支持数码签署用以确认该证书上标明之人士确实为有权使用与包含在证书中的公共密码匙相对之私人密码匙之人士；
- (b) 识别香港邮政为发出其之认可核证机关；
- (c) 指名或识别获发证书人士；
- (d) 包含了获发证书人士之公共密码匙；及

(e) 由香港邮政作为认可核证机关签署。

“认可核证机关” 指向他人（可以为另一认可核证机关）发出证书之人士。

“本核证作业准则”或“本准则” 指本文件以及所有附录。

“证书撤销清单” 指一数据结构，该结构列举了被证书发出人在证书原定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效力之公开密码匙证书（或其他类别证书）。

“支票” 具有香港法例第 19 章《汇票条例》第 73 条所规定之含义。

“合约” 指香港邮政不时与承办商签署之外包合约。该等合约委托承办商代表香港邮政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准则规定的香港邮政作为认可核证机关的职能，但必须接受香港邮政之全面监督和管理。

“承办商” 指香港邮政不时签订之合约中的承办商，包括承办商之所有合约分判商。

“对应” 就私人或公开密码匙而言，指属同一配对密码匙。

“实务守则” 指由数字政策专员在条例第 33 条下颁布之认可核证机关实务守则。

“签发证书要求” 指核证登记银行为申请证书而发送于香港邮政之讯息。

“指明的交易” 就发出给银行之银行证书（银行）而言，指该等种类之银行证书下，与该银行之名称相对应之特定交易。就通过核证登记银行发出之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而言，指该等种类之银行证书下，与该核证登记银行之名称相对应之特定交易。

“数码签署” 就电子记录而言，指签署人用非对称密码系统及杂凑函数将该电子记录作数据变换产生之电子签署，使持有原本未经数据变换之电子记录及签署人之公开密码匙者能据此确定：

- (a) 该数据变换是否用与签署人之公开密码匙对应之私人密码匙产生；以及
- (b) 产生数据变换后，原本之电子记录是否未经变更。

“电子支票” 指以电子记录为形式之支票。

“电子记录” 指资料系统产生之数码为形式之记录，而该记录：

- (a) 能在资料系统内传送或由一个资料系统传送到另一个资料系统；并
- (b) 能储存在资料系统或其他媒介内。

“电子签署” 指与电子记录相連或在逻辑上相聯之数码形式之字母、字样、数目字或其他符号，而该等字母、字样、数目字或其他符号为认证或承认该电子记录之目的订立或采用者。

“身份证” 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发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

“硬体安全模组” 指为了总体储存和管理银行证书并保护配对密码匙免被泄露或拒绝之硬

体安全装置。

“港元”指香港之合法货币。

“资料”包括数据、文字、影像、声音、电脑程式、软件及数据库。

“资料系统”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之系统：

- (a) 可以处理资料；
- (b) 可以记录资料；
- (c) 可以将资料记录或储存或在其他信息系统中加以处理（不论位于何处）；及
- (d) 可以用作检索资料，不论该等资料记录或储存与该系统内或位于其他信息系统（不论位于何处）。

“发出”就证书而言，指

- (a) 制造该证书，然后将该证书包含的关于在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该证书的人的资料直接通知该人或通过核证登记银行间接通知该人；或
 - (b) 将该证书将会包含的关于在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该证书的人的资料直接通知该人或通过核证登记银行间接通知该人，然后制造该证书；
- 然后提供该证书予该人使用。

“配对密码匙”在非对称密码系统中，指私人密码匙及其在数学上相关之公开密码匙，而该公开密码匙可核实该私人密码匙所产生之数码签署。

“了解你的客户”具有第 3.1.1 条规定之含义。

“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

“组织”指除个人之外之任何实体。

“香港邮政署长”或“香港邮政”具有香港法例第 98 章《邮政署条例》所指署长之含义。

“私人密码匙”指配对密码匙中用作产生数码签署之密码匙。

“公开密码匙”指配对密码匙中用作核实数码签署之密码匙。

“认可证书”指：

- (a)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22 条认可之证书；
- (b)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22 条认可之类型、类别或种类之证书；或
- (c) 电子交易条例第 34 条所述核证机关所发出指明为认可证书之证书。

“认可核证机关”指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认可之核证机关或电子交易条例第 34 条所述核证机关。

“记录”指在有形媒介上注记、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之资料，亦指储存在电子或其他媒介可藉理解形式还原之资料。

“核证登记银行”指关于银行证书（银行）时，附录 E 中刊载之银行。

如关于银行证书（个人）或者银行证书（机构）以及该等银行证书之申请人或登记人，则指附录 E 中刊载的，申请人通过其递交该等银行证书之申请或通过该等银行发出证书之银行。

“**倚据限额**”指第 9.7 条规定的倚据证书之金额限额。

“**倚据人士**”指合理地倚据银行证书中所包含之资料之人士，但该人士必须遵守第 9.6.4 条规定之声明保证。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合法货币。

“**储存库**”指用作储存并检索证书以及其他与证书有关资料之资料系统。

“**签**”及“**签署**”包括由意图认证或承认纪录者签订或采用之任何符号，或该人使用或采用之任何方法或程序。

“**登记人参考编码**”指香港邮政系统产生的一个登记人参考编码。

“**中继证书**”指由根源证书“Hongkong Post Root CA 2”所签发的中继核证机关证书，并用于签发香港邮政认可证书。

“**登记人**”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的人：

- (a) 在某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证书的人；
- (b) 已接受该证书；
- (c) 对于银行证书（银行），指持有与该证书中公开密码匙相对应之私人密码匙之人；
- (d) 对于银行证书（个人）或（机构），已经授权核证登记银行持有与该证书种公开密码匙相对应之私人密码匙。

注：与本准则中提及之私人密码匙相关之“持有”指处在某人之控制之下，以致仅有证书中指名或识别之人方能使用该私人密码匙。

“**登记人协议**”在银行证书（个人）/（机构）之情况下，指香港邮政和每一证书之登记人之间的协议，其中包括了登记人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准则。在银行证书（银行）之情况下，指该等证书核证登记银行与香港邮政之间的协议，其中包括了登记人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准则。

“**稳当的系统**”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电脑硬体、软件及程序：

- (a) 具有合理地安全性，可免遭受入侵及不当使用；
- (b) 可用性和可靠性达到了合理水准，且可以在合理的期间内保证正确之运作模式；
- (c) 合理地适合与履行其原定职能；及
- (d) 依循广为接受之安全原则。

“**美金**”指美利坚合众国之合法货币。

解释原则

2. 在本准则中，除非前后文另有所指，必须遵从以下之解释规则。
- 2.1. 提及成文法律或者成文法律性条款之内容应被解释为引用该等成文法律或者成文法律性条款之不时之替代、修订、修改或重新生效，并且应该包括根据该等条款所做出之附属性立法；
- 2.2. 词语引用之单数形式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词语引用之性别包括所有性别。词语中的“人”包括任何个人、企业、公司或未经公司设立程序之实体（不论是否设立或是否完成了公司设立程序）；
- 2.3. 条款之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对于本准则之解释没有影响；
- 2.4. 提及某一文件时应：
- (a) 包括所有附加于该文件之附件、附录和添附文件；以及
 - (b) 包括不时被修改或补充后之该文件。
- 2.5. 提及“核证登记银行”或“登记人”或“申请人”或“倚据人士”或“承办商”时应包括该等人之经批准的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者任何在此之下享有派生权利之人；
- 2.6. 提及“香港邮政”时，应包括经批准的香港邮政的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者任何在此之下享有派生权利之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在相关条款中被独立提起；
- 2.7. 提及本准则之条文、附录或附件时，除特别声明外，应指本准则之条文、附录或者附件；
- 2.8. 提及“法律”、“法规”时应包括任何具有法律之效力之宪法性条款、条约、公约、条例、附属立法、命令、规则和法规以及任何成文法、普通法以及衡平法之规则；
- 2.9. 一天中的某个时间应指香港时间；
- 2.10. 提及一个月或者按月计算之期间的应指公历月；
- 2.11. 任何一方被附加之消极义务应被解释为有义务不得允许或者对于相关之行为或事件予以忍让。任何一方被附加之积极义务应被解释为有义务积极促使线管行为或事件之成就；
- 2.12. 任何雇员、被许可人、代理人、分判商、核证登记银行、申请人、登记人或承办商之任何作为、违约、疏忽或者不作为应被解释为该等人士之作为、违约、疏忽或者不作为；
- 2.13. 词语引用某一整体的，应被看作包含了该整体之各部分；
- 2.14. “包括”这一词语不论是否明确做出该种规定都应表示包括但不限于；

-
- 2.15. 词语或者表现形式如果在本准则中被定义或被引用其他定义的，该等词语或表现形式延伸至该其在语法上之变体以及与之疏于同源之表现形式；
- 2.16. 提及“书面”时应包括打字、印刷、微影、摄影、传真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之沟通之印刷版本，也包括以其他可以辨别内容之形式呈现或者重现文字；
- 2.17. 在数字后提及“章”时代表香港法律之相关章节；
- 2.18. 本准则之任何内容都不得被用于限制、损害或者干涉任何法律赋予或者负担于香港邮政的权力、责任、或者任何权力之行使或任何责任之履行。

附录 B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格式

本附录详述由中继证书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根据本准则签发之银行证书之格式。

A. 银行证书（个人）证书格式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标准字段 (Standard field)		
版本 (Version)		X.509V3
序号 (Serial number)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
签署算式识别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发行者名称 (Issuer Name)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不早于 (Not before)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的 UTC 时间]
	不迟于 (Not after)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的 UTC 时间]
主体名称 (Subject name)		cn=[登记人于核证登记银行登记之名称] (附注 1) e=[电子邮箱地址] (附注 2) ou=[登记人参考编号] (附注 3)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 Personal) (附注 4) c=HK
主体公开密码匙资料 (Subject public key info)		算式识别 (Algorithm ID): RSA 公开密码匙 (Public key): 密码匙长度为 2048-bit
发出人识别名称 (Issuer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登记人识别名称 (Subject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标准延伸栏位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5)		
机关密码匙识别名称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发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序号 (Serial number)	[从发行者处获取]
密码匙的使用 (Key usage)		不可拒绝, 数码签署 (此字段为“关键”字段)
证书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1]证书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物件识别码] (附注 6) [1,1]Policy Qualifier ID =CPS Qualifier= [作业准则 URL] [2]证书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1.3.6.1.4.1.16030.1.4] (附注 7) [2,1]Policy Qualifier ID=CPS Qualifier=[作业准则 URL]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主体其他名称(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1st DNS	加密 (核证登记银行给予申请人之身份号码) (附注 8)
	2nd DNS	[仅为银行参考用] (附注 9)
	1st Directory Name	cn=登记人登记于核证登记银行之中文名称 (附注 10)
	rfc822	[证书持有人电子邮箱地址] (附注 2)
发行者其他名称(Issuer Alternative name)		未使用
基本限制 (Basic constraints)	主体类型 (Subject type)	最终实体
	路径长度限制 (Path lengthconst)	无
延伸密码匙的使用 (Extended key usage)		未使用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CRL distribution point)		分发点名称 =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附注 11)
Netscape 延伸字段 (Netscape extension) (附注 5)		
Netscape 证书类型 (Netscape cert type)		SSL client,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称 (Netscape SSL Serve rname)		未使用
Netscape 备注 (Netscape comment)		未使用

附注：

1. 申请人登记于核证登记银行之名称，比如- 姓氏（大写）+ 名（例如 CHAN Tai Man David）。
2. 申请人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可选项（如没有电子邮箱地址，此字段将留空）。
3. 登记人参考编号：10 位数字
4. XXX 为附录 E 中记载之核证登记银行名称。
5.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标准延伸字段及 Netscape 延伸字段均为“非关键” (Non-Critical)。
6. 本字段已包括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 (Object Identifier, OID)。关于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请参阅 本准则第 1.1 条。
7. 表示某一证书符合 Adobe Approved Trust List (AATL)之要求的物件识别码已经包含在本字段内。
8. 银行发行之申请人身份号码 (id_number) 将以该等号码之杂凑数值 (cert_id_hash) 形式被储存于证书内，并会经申请人之私人密码匙签署。

$$\text{cert_id_hash} = \text{SHA-256}(\text{RSA}_{\text{privatekey_sha-256}}(\text{id_number}))$$

SHA-256 为一杂凑函数而 RSA 则为签署函数

9. 经过与核证登记银行之事先安排，核证登记银行给予之值将被储存并仅为银行参考之用。
10. 如果申请人/登记人有一中文名称，核证登记银行应将中文名称提供给香港邮政。在提供该等名称时，核证登记银行应采用国际编码标准 ISO/IEC10646。如果提供中文名称的，该名称将被储存于此字段中。
11.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eCert.gov.hk/crl/eCertCA2-15CRL1_<xxxxx>.crl，此为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的“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xxxxx>是一串由核证系统产生的五位数字/字母。（就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1_<xxxxx>.crl）。香港邮政核证系统产生一个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的号码。如果一证书被暂时吊销或撤销，其信息将被公布于本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上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

B. 银行证书（机构）证书格式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标准字段 (Standard field)		
版本 (Version)		X.509V3
序号 (Serial number)		[由香港邮政认可核证机关系统设置]
签署算法识别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发行者名称 (Issuer)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不早于 (Not before)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的 UTC 时间]
	不迟于 (Not after)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的 UTC 时间]
主体名称 (Subject name)		cn=[授权用户在核证登记银行登记之姓名] (附注 1) e=[电子邮箱地址] (附注 2) ou=[登记人参考编号] (附注 3) ou=[核证登记银行给予之登记人的组织识别名称] (附注 4) ou=[登记人机构名称] (附注 5) ou=[登记人机构分行/部门名称]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Corporate) (附注 6) c=HK
主体公开密码匙资料 (Subject public key info)		算式识别 (AlgorithmID): RSA 公开密码匙 (Publickey): 密码匙长度为 2048-bit
发出人识别名称 (Issuer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登记人识别名称 (Subject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标准延伸欄位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7)		
机关密码匙识别名称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发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序号 (Serial number)	[从发出人处获取]
密码匙的使用 (Key usage)		不可拒绝, 数码签署 (此字段为“关键”字段)
证书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1]证书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物件识别码] (附注 8) [1,1]Policy Qualifier ID =CPS Qualifier=[作业准则 URL] [2]证书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1.3.6.1.4.1.16030.1.4] (附注 9) [2,1]Policy Qualifier ID=CPS Qualifier=[作业准则 URL]
主体其他名称 (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1st DNS	加密 (核证登记银行给予申请人之身份号码) (附注 10)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2nd DNS	[仅为银行参考用] (附注 11)
	1st Directory Name	cn=授权用户于核证登记 银行之中文名称 (附注 12) ou=登记人组织之中文名称 ou=授权用户分行/部门中文名称
	rfc822	[授权用户之电子邮箱地址] (附注 2)
发行者其他名称(Issuer Alternative name)		未使用
基本限制(Basic constraints)	主体類型 (Subject type)	最终实体
	路径长度限制 (Path length constraints)	无
延伸密码匙的使用 (Extended keyusage)		未使用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CRL distribution point)		分发点名称 =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附注 13)
Netscape 延伸欄位 (Netscape extension) (附注 7)		
Netscape 证书類型 (Netscape cert type)		SSL client, 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称 (Netscape SSL Server name)		未使用
Netscape 备注 (Netscape comment)		未使用

附注：

1. 授权用户登记于核证登记银行之名称，比如- 姓氏（大写）+ 名（例如 CHAN Tai Man David）。
2. 授权用户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可选项（如没有电子邮箱地址，此欄将会留空）
3. 登记人参考编号：10 位數字
4. 能够特定地联系到登记人组织之身份之登记人组织识别名称。
5. 对于仅有中文名称之银行证书登记人组织，或只提供中文名称者，其中文名称将被包含在此字段内（见本准则第 3.1.6 条）。
6. XXX 为附录 E 中记载之核证登记银行名称。
7.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标准延伸欄位及 Netscape 延伸字段均为“非关键” (Non-Critical) 延伸字段。
8. 本字段已包括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 (Object Identifier,OID)。关于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请参阅 本准则第 1.1 条。
9. 表示某一证书符合 AATL 之要求的物件识别码已经包含在本字段内。
10. 银行发行之授权用户身份号码 (id_number) 将以该等号码之杂凑数值 (cert_id_hash) 形式被储存于证书内，并会经授权用户之私人密码匙签署。

$$\text{cert_id_hash} = \text{SHA-256}(\text{RSA}_{\text{privatekeysha-256}}(\text{id_number}))$$

SHA-256 为一杂凑函数而 RSA 则为签署函数

11. 经过与核证登记银行之事先安排，核证登记银行给予之值将被储存并仅为银行参考之用。
12. 如果授权用户的中文名称和/或登记人组织有一中文名称，核证登记银行应将中文名称提供给香港邮政。在提供该等名称时，核证登记银行应采用国际编码标准 ISO/IEC10646。如果提供中文名称的，该名称将和附注 5 中提及的字段中公布之英文名称一起被储存于此字段中。
13.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eCer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此为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的“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就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

C. 银行证书（银行）证书格式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标准字段 (Standard field)		
版本 (Version)		X.509V3
序号 (Serial number)		[由香港邮政认可核证机关系统设置]
签署算式识别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发行者名称 (Issuer)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不早于 (Not before)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的 UTC 时间]
	不迟于 (Not after)	[由香港邮政系统设置的 UTC 时间]
主体名称 (Subject name)		cn=[授权单位之名称] (附注 1) e=[电子邮箱地址] (附注 2) ou=[登记人参考编号] (附注 3) ou=[BRN+CI/CR+其他] (附注 4) ou=[银行名称] (附注 5) ou=[银行分行/部门名称]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Bank) (附注 6) c=HK
主体公开密码匙资料 (Subject public key info)		算式识别 (Algorithm ID): RSA 公开密码匙 (Public key): 密码匙长度为 2048-bit
发出人识别名称 (Issuer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登记人识别名称 (Subject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标准延伸欄位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7)		
机关密码匙识别名称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发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序号 (Serial number)	[从发出人处获取]
密码匙的使用 (Key usage)		不可拒绝, 數碼簽署 (此字段为“关键”字段)
证书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1]证书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物件识别码] (附注 8) [1,1]Policy Qualifier ID =CPS Qualifier=[作业准则 URL] [2]证书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1.3.6.1.4.1.16030.1.4] (附注 9) [2,1]Policy Qualifier ID=CPS Qualifier=[作业准则 URL]
主体其他名称 (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DNS	未使用

字段名称		字段内容
	1st Directory Name	cn=授权单位之中文名称 (附注 10) ou=银行之中文名称 ou=银行分行/部门中文名称
	rfc822	[授权单位之电子邮箱地址] (附注 2)
发行者其他名称(Issuer Alternative name)		未使用
基本限制(Basic constraints)	主体类型 (Subject type)	最终实体
	路径长度限制 (Path length constraint)	无
延伸密码匙的使用 (Extended keyusage)		未使用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CRL distribution point)		分发点名称 =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附注 11)
Netscape 延伸欄位 (Netscape extension) (附注 7)		
Netscape 证书类型 (Netscape cert type)		SSL client, 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称 (Netscape SSL Server name)		未使用
Netscape 备注 (Netscape comment)		未使用

附注：

1. 核证登记银行之授权单位之名称，如果没有授权单位的，此处为核证登记银行。
2. 核证登记银行之授权单位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可选项（如没有电子邮箱地址，此欄将会留空）
3. 登记人参考编号：10 位数字
4. 商业登记证书号码（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BRN）：一组 16 位数字/字母 [如果没有 BRN，全部填写为 0]。公司登记证（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CI）/登记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R）：一组 8 位数字/字母 [如果 CI/CR 位数少于 8 位的，以 0 填写于起始处。如果没有 CI/CR 的，全部填写 0]。其他：不超过 30 位的数字/字母（如无，留空）。
5. 对于仅有中文名称之银行证书登记人组织，或只提供中文名称者，其中文名称将被包含在此字段内（见本准则第 3.1.6 条）。
6. XXX 为附录 E 中记载之核证登记银行名称。
7.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标准延伸欄位及 Netscape 延伸字段均为“非关键” (Non-Critical) 延伸字段。
8. 本字段已包括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 (Object Identifier, OID)。关于本准则的物件识别码，请参阅 本准则第 1.1 条。
9. 表示某一证书符合 AATL 之要求的物件识别码已经包含在本字段内。
10. 授权单位和银行之中文名称由核证登记银行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如提供者，必须采用国际编码标准 ISO/IEC10646。
11. 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eCer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此为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的“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就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

附录 C -香港邮政证书撤销清单(CRL)格式和香港邮政授权撤销清单(ARL)格式

本附录 C 详述有关由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的证书撤销清单的更新及公布之安排，以及该等清单之其格式。

香港邮政每天三次更新及公布下述的证书撤销清单（更新时间为香港时间 09:15、14:15 及 19:00（即格林尼治平时 [GMT 或 UTC] 时间 01:15、06:15 及 11:00））；证书撤销清单载有根据本核证作业准则而暂时吊销或撤销的银行证书的资料：

a) “**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 (Partitioned CRL) 包含分组的已暂时吊销或已撤销证书的资料。公众可以于下述地点（URLs）获取每个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

i. 银行证书（个人）：

http://crl1.eCert.gov.hk/crl/eCertCA2-15CRL1_<xxxxxx>.crl

由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其中 <xxxxxx> 为包含 5 个数字或字符的字串。（就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1_<xxxxxx>.crl）。

ii. 银行证书（机构）以及银行证书（银行）：

<http://crl1.eCer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

由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就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URL 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

b) “**整体证书撤销清单**” (Full CRL) 包含所有由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发出的所有已暂时吊销或已撤销证书的资料。公众可于以下 URL 获取“整体证书撤销清单”：

<http://crl1.eCert.gov.hk/crl/eCertCA2-15CRL1.crl> 或

<ldap://ldap1.eCert.gov.hk> (port 389,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2 - 15 CRL1, o=Hongkong Post, c=HK)

上述的证书撤销清单包含已暂时吊销或已撤销证书的资料，公众可于证书的“证书撤销清单分发点” (CRL distribution point) 栏位内注明的位址(URL)获取相关的证书撤销清单。

在正常情况下，香港邮政会于更新时间后，尽快将最新的证书撤销清单公布。在不能预见及需要的情况下，香港邮政可不作事前通知而更改上述证书撤销清单的更新及公布的时序。香港邮政也会在有需要及不作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于香港邮政网页 <http://www.eCert.gov.hk> 公布补充证书撤销清单。

由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根据本准则发出的分割式及整体证书撤销清单格式:-

标准字段 (Standard field)	子字段 (Sub-field)	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字段内容	整体证书撤销清单字段内容	备注
版本 (Version)		v2		此栏显示证书撤销清单格式的版本的 X.509 第二版
签署算式识别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此栏包含用以签署证书撤销清单的算法的识别码

发行者 (Issuer name)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栏显示签署及发出证书 撤销清单的实体
此次更新 (This update)		[UTC 时间]	此栏显示本证书撤销清单 的产生之日期(是次更新)
下次更新 (Next update)		[UTC 时间]	表示下次证书撤销清单将于显示 的日期或之前发出 (下次更 新)，而不会于显示的日期之后 发出。根据核证作业准则的规 定，证书撤销清单是每天更新及 发出
撤销证书(Revoked certificates)	用户证书 (User certificate)	[证书序号]	此栏列出已撤销的证书并 以证书序号排列次序
	撤销日期 (Revocation date)	[UTC 时间]	此栏显示撤销证书的日期

标准字段 (Standardfield)	子字段 (Sub-field)	分割式证书撤销 清单字段内容	整体证书撤销清 单字段内容	备注
	证书撤销清单录入申延 字段(CRL entry extensions)			
	原因代码 (Reason code)	[撤销理由识别码]		(附注 1)
标准延伸字段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2)				
机关密码匙识别名称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发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栏提供有关方法以识别与用作 签署证书撤销清单的 私人密码匙配对之公开密 码匙。
	序号(Serial number)	[从发出人处取得]		此栏显示发出人证书的序号
证书撤销清单号码(CRL number)		[由核证系统产生，每一分割式证书 撤销清单均有其各自之序列]		此栏显示证书撤销清单的编号， 该编号以顺序形式产生
发出人分发点(Issuer Distribution point)		[以 DER 方式编 码的证书撤销清 单分发点] (此字段为“关 键”字段)	[未使用]	本栏位祇为分割式证书撤销清单 使用。

香港邮政更新并公布机关撤销清单 (Authority Revocation List, ARL)，此清单中包括了根据本准则被暂时吊销或撤销之中继证书。香港邮政应每年于下一次更新日之前或在必要时更新并公布机关撤销清单。最新之机关撤销清单可于以下位置查阅。

<http://crl1.eCert.gov.hk/crl/RootCA2ARL.crl> 或

ldap://ldap1.eCert.gov.hk (port 389,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c=HK)

由中继证书“Hongkong Post Root CA 2”根据本准则发出的机关撤销清单格式:

标准字段 (Standard Fields)	子字段 (Sub-fields)	机关撤销清单之字段内容 (Field Contents of ARL)	备注(Remarks)
版本 (Version)		V2	此栏显示被加密之机关撤销清单之版本为 X.509 第二版
签署算式识别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此栏包含用以签署机关撤销清单的算法的识别码
发行者 (Issuer name)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栏显示签署及发出机关撤销清单的实体
此次更新 (This update)		[UTC 时间]	此栏显示本证书撤销清单的发出日期 (是次更新)
下次更新 (Next update)		[UTC 时间]	表示下次证书撤销清单将于显示的日期或之前发出 (下次更新), 而不会于显示的日期之后发出。根据核证作业准则的规定, 证书撤销清单是每天更新及发出
撤销证书(Revoked certificates)	用户证书 (User certificate)	[证书序号]	此栏列载已撤销的证书并以证书序号排列次序
	撤销日期 (Revocation date)	[UTC 时间]	此栏显示撤销证书的日期
	证书撤销清单录入申延 字段(CRL entry extensions)		
	原因代码 (Reason code)	[撤销理由识别码]	(附注 1)
标准延伸字段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2)			
机关密码匙识别名称(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发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栏提供有关方法以识别与用作签署证书撤销清单的私人密码匙配对之公开密码匙
	序号(Serial number)	[从发出人处取得]	此栏显示发出人证书的序号
证书撤销清单号码 (CRL number)		[由核证系统产生]	此栏显示证书撤销清单的编号, 该编号以顺序形式产生
发出人分发点(Issuer Distribution point)		Only Constraint Unser Certs=No Only Constraint CA Certs=Yes Indirect CRL=No (此字段为“关键”字段)	

附注:

1. 以下为可于撤销证书栏位下列出的理由识别码。

0=未特定, 1=密码资料外泄, 2=核证机关资料外泄, 3=联号变更
4=证书被取代, 5=核证机关终止运作, 6=证书被暂时吊销

由于登记人无须提供撤销证书的原因, 所以“原因代码”会以“0”表示 (即“未注明”)。

2. 除特别声明外, 所有标准延伸栏位均为“非关键”(Non-Critical)延伸栏位。

附录 D-香港邮政银行证书特点摘要

特点	银行证书（个人）	银行证书（机构）	银行证书（银行）
登记人	在核证登记银行拥有账户且年满或 18 周岁以上之人士（见第 1.2.4.1 条）	在证书上识别的核证登记银行中拥有银行账户之组织（见第 1.2.4.2 条）	拥有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发行之银行牌照者
证书之授权用户	与登记人相同	该组织识别并授权使用发出给该组织（授权单位）之银行证书（机构）之个人（无论单独或者集体）	使用银行证书（银行）会通过 IT 系统自动进行，但是包括银行证书（银行）及其私人密码匙的 IT 系统仅能通过严格核实程序后获授权的人士配置、运作和维护。如适用，该等人士在证书中识别为“授权单位”。
倚据限额	200,000 港元		
是否为认可证书	是		
配对密码匙大小	2048-bit RSA		
核证登记银行	见附录 E	见附录 E	不适用
配对密码匙产生	由核证登记银行产生密码匙		
在申请银行证书时之身份核实	见第 3.1 条	见第 3.1 条	根据第 3.1 条确认该等银行之身份以及该银行之获授权代表之身份
证书用途	用于与签发证书之核证登记银行相对应之指明的交易中产生不可拒绝之数码签署	用于与签发证书之核证登记银行相对应之指明的交易中产生不可拒绝之数码签署	用于与登记人银行相对应之指明的交易中产生不可拒绝之数码签署
证书中包含之登记人信息	- 登记人姓名； - 核证登记银行给予的一个登记人识别名称，该名称已被加密为一个杂凑的值 (hash value)； - 电子邮箱地址；以及 - 由香港邮政系统产生之登记人参考号码 (SRN)。	- 登记人姓名； - 授权用户之姓名及电子邮箱地址； - 由香港邮政系统产生之登记人参考号码 (SRN)； - 核证登记银行给予的一个登记人协议识别名称；以及 - 核证登记银行给予的一个授权用户识别名称，该名称已被加密为一个散列的值 (hash value)。	- 银行名称； - 授权单位之名称以及电子邮箱（若提供）； - 由香港邮政系统产生之登记人参考号码 (SRN)；以及 - 银行之公司/业务登记资料。
登记费及行政费	（见本准则附录 E 最后一列）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有效期从 1 年到 3 年不等	证书有效期从 1 年到 3 年不等	证书有效期从 1 年到 3 年不等

附录 E -香港邮政银行证书核证登记银行和对应之指明的交易名单

银行证书类型	核证登记银行名称	证书有效期	指明的交易	登记费	备注
银行证书（个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 年	银行证书之登记人作为出票人在一电子支票上产生电子签署，该等电子支票之金额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币计算，并从该等核证登记银行支付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必须支付所有登记费和行政费	在处理登记人之撤销申请或暂时吊销申请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之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香港邮政收到了该等申请
银行证书（个人）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3 年	银行证书之登记人作为出票人在一电子支票上产生电子签署，该等电子支票之金额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币计算，并从该等核证登记银行支付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必须支付所有登记费和行政费	
银行证书（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 年	银行证书之登记人作为出票人在一电子支票上产生电子签署，该等电子支票之金额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币计算，并从该等核证登记银行支付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必须支付所有登记费和行政费	在处理登记人之撤销申请或暂时吊销申请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之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香港邮政收到了该等申请
银行证书（机构）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3 年	银行证书之登记人作为出票人在一电子支票上产生电子签署，该等电子支票之金额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币计算，并从该等核证登记银行支付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必须支付所有登记费和行政费	
银行证书（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 年	作为核证登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必须支付所有登记费和行政费	
			银行在电子支票上产生数码签署，并从该银行支付 作为登记人：		
			无		

银行证书类型	核证登记银行名称	证书有效期	指明的交易	登记费	备注
银行证书（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3 年	作为核证登记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必须支付所有登记费和行政费	
			银行在电子支票上产生数码签署，并从该银行支付		
			作为登记人：		
			无		

附注：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名称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附录 F -核证机关根源证书的有效期

根源证书名称	建立日期	备注
Hongkong Post Root CA 2	2015 年 9 月 5 日	此核证机关根源证书从 2015 年 9 月 5 日起可发行中继证书。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2015 年 9 月 5 日	此核证机关中继证书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可向申请人发出银行证书。